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考察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及統計行政制度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姓名職稱：張雲澧（簡任編審）、蔡麗君（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4年8月30日至94年9月7日

報告日期：94年11月7日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65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

考察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及統計行政制度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聯絡人／電話：

丁茜蓉／33567313

出國人員：

張雲灃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編審

蔡麗君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94 年 08 月 30 – 民國 94 年 09 月 0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

主要分類／次要分類：行政管理 行政統計

關鍵詞：日本、統計調查管理、統計行政、統計調查審核、受訪者負擔、統計調查員制度、統計調查員報酬、災害補償、表章制度、訓練與考評、安全對策、量質確保對策。

內容摘要：多元化社會中，統計資料之取得更爲便捷，使用者對統計時效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統計資料品質益顯重要，加上調查環境日趨困難、調查人力難覓且良莠不齊，故如何改進我國統計調查制度與管理，並規劃整體性統計調查與人力制度，強化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以減輕填表者負擔，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及人力素質，爲現階段統計工作之重要課題。日本政府統計制度歷時久遠，其統計組織、調查管理、調查行政與統計調查員制度，頗爲健全與完備，殊值得參考借鏡，以充實我國現行統計體系。本次赴日考察，適逢兩國均面臨政府組織再造、統計組織定位調整、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及調查環境日益艱難之挑戰，其相關經驗均值參考借鏡，透過彼此溝通討論，獲益良多，亦達臺日雙方業務與經驗交流之成效。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摘要

「政府統計」具有支援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等重要功能，並藉以明瞭經濟及社會現況。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透過網路之迅速傳輸，統計資料之取得更為便捷，使用者對統計時效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統計資料品質益顯重要。惟於多元化社會中，調查環境日趨困難，個人隱私意識高漲，致受查意願漸趨低落，加上調查人力難覓且良莠不齊，故如何改進我國統計調查制度與管理，並規劃整體性統計調查與人力制度，強化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以減輕填表者負擔，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及人力素質，為現階段統計工作之重要課題。鑑於日本政府統計制度歷時久遠，其統計組織、調查管理、調查行政與統計調查員制度，頗為健全與完備，殊值得參考借鏡，以充實我國現行統計體系，為期深入了解，茲前往考察。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為謀求統計整備之推進，並充實統計制度與統計行政措施，已於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將原統計局下之「統計基準部」改置為「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專責統計基準業務，由於位階提高，對整合各府省統計工作更具說服力；另將原「參事官」改編為「統計情報系統課」，藉以提升統計數據之活用與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擴充政府統計訊息提供功能。而我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於未來政府統計組織之安排，係朝向成立一個專責且具備強大資訊能力之統計機關－國家統計署，並由其承擔政府統計之協調、統合與制定統計標準等功能，以達到管理經濟及效能提升之目標。至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制度，除對指定統計、承認統計及申報（届出）統計，均訂有詳細且周延之送核規定外，更著重於審核機關－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與調查主辦機關間之協調與溝通，同時建立電子申請資訊處理系統，以提升統計調查管理效率。另為因應統計行政國際化與資訊化之變遷，日本分別於平成 7 年（1995 年）、15 年（2003 年）訂定「統計行政新中長期構想」與「統計行政新展開方向」，對於統計調查效率提升、受訪者負擔減輕、統計結果擴大應用及國際統計合作之推展等，皆有顯著之成效。日本統計調查員登錄制度、安全對策、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及有關統計調查員之報酬、災害補償、表彰制度、訓練與考評等，皆已建立規範，以上措施均可作為我國統計制度檢討與健全統計調查人力之重要參考。

本次赴日考察，適逢兩國均面臨政府組織再造、統計組織定位調整、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及調查環境日益艱難之挑戰，因統計背景相近，相關經驗均值參考借鏡，透過彼此溝通討論，獲益良多，亦達臺日雙方業務與經驗交流之成效。

# 考察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及統計行政制度

## 目錄

壹、考察目的與過程.....	1
一、考察目的.....	1
二、考察過程.....	1
貳、日本統計組織.....	3
一、中央統計機構.....	3
二、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	4
三、地方統計機構.....	8
四、統計組織未來發展方向.....	11
參、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制度.....	12
一、指定統計.....	12
二、承認統計.....	13
三、申報（屆出）統計.....	14
四、統計調查管理相關規定.....	16
肆、日本統計調查行政制度.....	18
一、日本統計行政新展開方向.....	18
二、日本統計調查系統與業務分工.....	26
三、日本統計資料系統及資料庫.....	29
四、統計調查之宣導與教育學習.....	30
伍、日本統計調查員制度.....	32
一、統計調查員之職責與身分.....	32
二、統計調查員之募集與遴選.....	33
三、統計調查員之報酬、災害補償與表彰制度.....	34
四、統計調查員之訓練與考評.....	39
五、統計調查員之安全對策.....	42
六、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	42
七、統計調查員制度未來發展方向.....	43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44

附錄一：日本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一覽表.....	48
附錄二：日本指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51
附錄三：(承認統計調查) 統計報告承認申請書、承認事項記載書、統計報告徵集中止 申請書、承認通知書、不承認通知書.....	53
附錄四：(申報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申報書、統計調查申報書變更內容、申報統計調查 受理通知書、申報統計調查中止書.....	58
附錄五：國勢調查指導員證、國勢調查員證、指定統計調查實地調查證、東京都統計調 查員證.....	62

## 壹、考察目的與過程

### 一、考察目的

「政府統計」具有支援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等重要功能，並藉以明瞭經濟及社會現況。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透過網路之迅速傳輸，統計資料之取得更為便捷，使用者對統計時效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統計資料品質益顯重要。惟於多元化社會中，調查環境日趨困難，個人隱私意識高漲，致受查意願漸趨低落，加上調查人力難覓且良莠不齊，故如何改進我國統計調查制度與管理，並規劃整體性統計調查與人力制度，強化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以減輕填表者負擔，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及人力素質，為現階段統計工作之重要課題。

日本政府統計制度歷時久遠，其統計組織、調查管理、調查行政與統計調查員制度，頗為健全與完備，殊值得參考借鏡，以充實我國現行統計體系，為期深入了解，茲前往考察。本次考察重點如次：

- (一) 統計調查管理制度：統計調查管理體系、調查計畫審議及輔導。
- (二) 統計調查行政制度：整體性統計調查之推展與調整、調查簡化及填表者負擔減輕之措施、強化各省廳及中央與地方合作方式等。
- (三) 統計調查員制度：統計調查員體系與量質確保對策等。

### 二、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計畫奉核定由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張簡任編審雲澐及蔡科員麗君二人，於 9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計 9 日，赴日本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及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考察，並參訪日本統計廣場（statistic plaza）、統計資料館及統計圖書館，行程均依計畫圓滿達成，收穫豐碩，除了獲得考察問題之充分解答外，雙方並面對面溝通討論統計調查面臨之問題與未來之發展方向等，回國後亦陸續以 email 密切聯繫，互動良好，誠為一次成功之國民外交。

本計畫行前承蒙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林玉珍小姐、東京本部名鷺先生協助安排參訪行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張淑玲小姐協助安排翻譯人員。在日考察期間，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企劃管理官之總括擔當主查阿部一貴先生、企劃第二擔當主查大村修一先生、統計行政改善專門官德田光行先生；總務省統計局總務課之統計情報官高橋久美子小姐及統計調查部調查企劃課課長補佐羽淵達志先生；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調整課課長補佐（企劃調整係長）高橋喜藏先生、管理係次席大貫文雄先生、主事西脇都小姐等人於工作繁忙中，撥冗整理資料詳細解說，謹此表達誠摯謝意，尤特別感謝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部長須々木亘平先生之接見，以及羽淵達志先生熱心與鼎力協助及鍾秋悅小姐詳盡

之翻譯與解說。



總務省統計局（平成 17 年國勢調查實施本部）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



東京都廳第一本廳舍



統計資料館



統計廣場（statistic pla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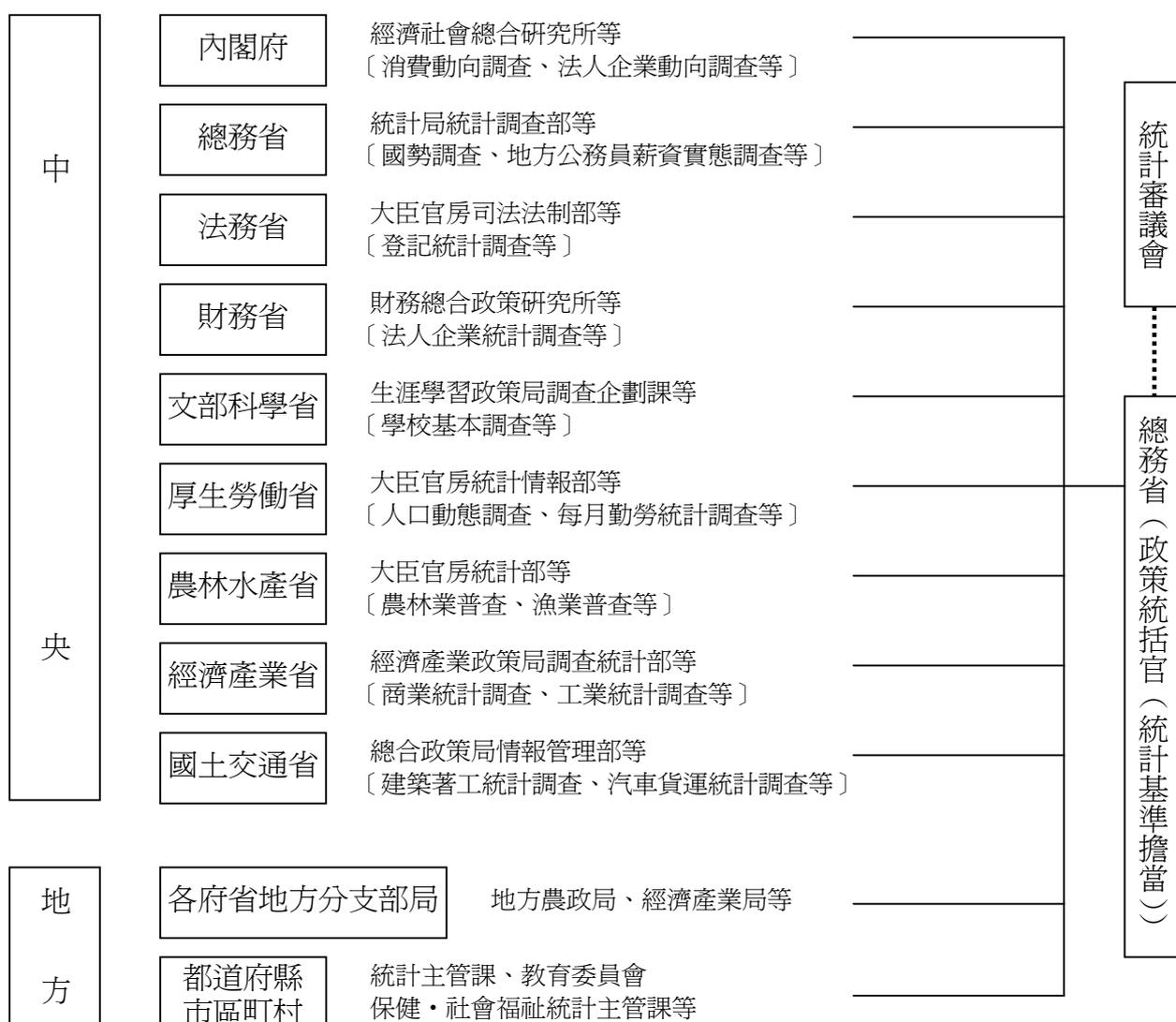
## 貳、日本統計組織

### 一、中央統計機構

日本統計組織為分散型統計制度，係由各府省職掌範圍內之統計調查規劃及實施工作，惟中央政府亦設一統計協調機關～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以策劃全國統計調查之統一管理事項，其中央統計組織體系如次：

圖2-1 日本中央統計行政機構圖

〔統計調查主辦機關・統計調查〕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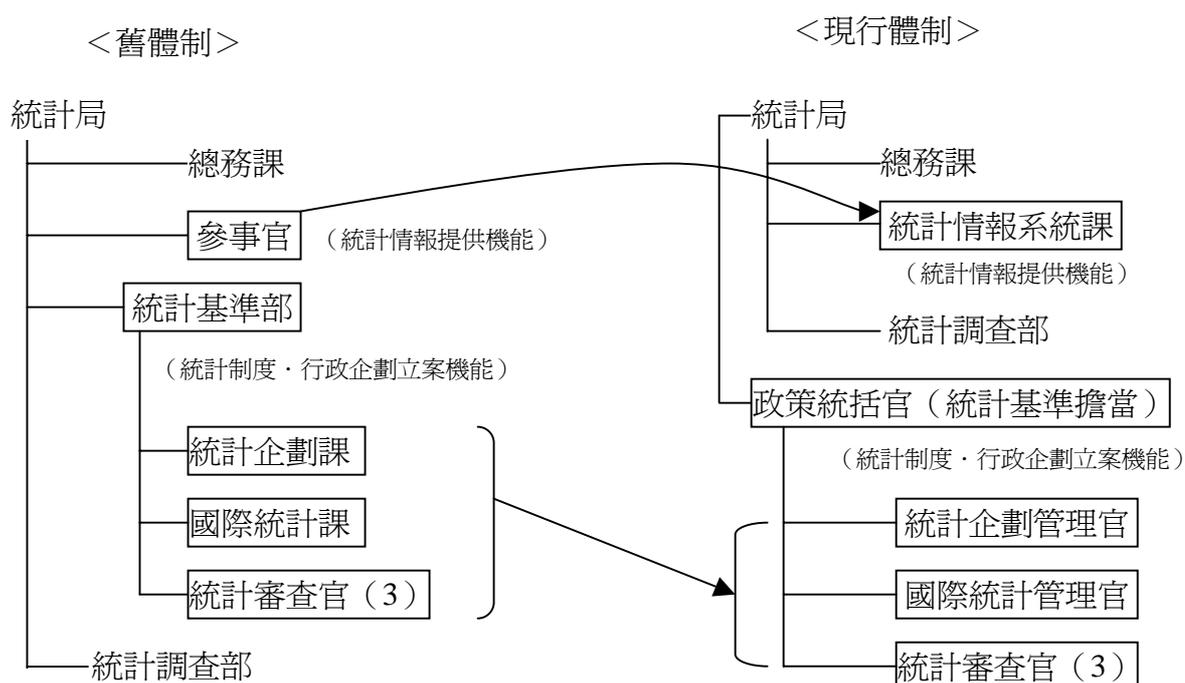
## 二、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

### （一）組織改編沿革

總務省統計局肇始於明治 4 年（1871 年）12 月 24 日太政官正院之「政表科」；明治 14 年（1881 年）太政官正院統計院成立；明治 18 年（1885 年）隨內閣制度開始而成爲內閣統計局；昭和 59 年（1984 年）爲加強統計推廣，總理府統計局及行政管理廳行政管理局（統計主管）統一設置於總務廳統計局及統計中心，統計基準部及統計調查部亦合併至統計局下；平成 13 年（2001 年）1 月 6 日中央省廳重編，統計局及統計中心移至總務省；平成 15 年（2003 年）4 月，統計中心獨立行政法人化。其時日本統計行政之中央主管機關爲總務省統計局，並由其下之統計基準部及統計調查部等單位負責全國統計制度與統計業務之推動與實施。

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 15 日基於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爲謀求統計整備之推進，並充實統計制度與統計行政措施，原統計局下之「統計基準部」改置爲「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專責統計基準業務，由於位階提高，對整合各府省統計工作更具說服力。未來統計局與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將成爲互相獨立，卻又緊密結合、協力合作之重要統計機關，共同爲統計發展而努力。另外，統計局下原「參事官」改編爲「統計情報系統課」，俾提升統計數據之活用與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擴充政府統計訊息提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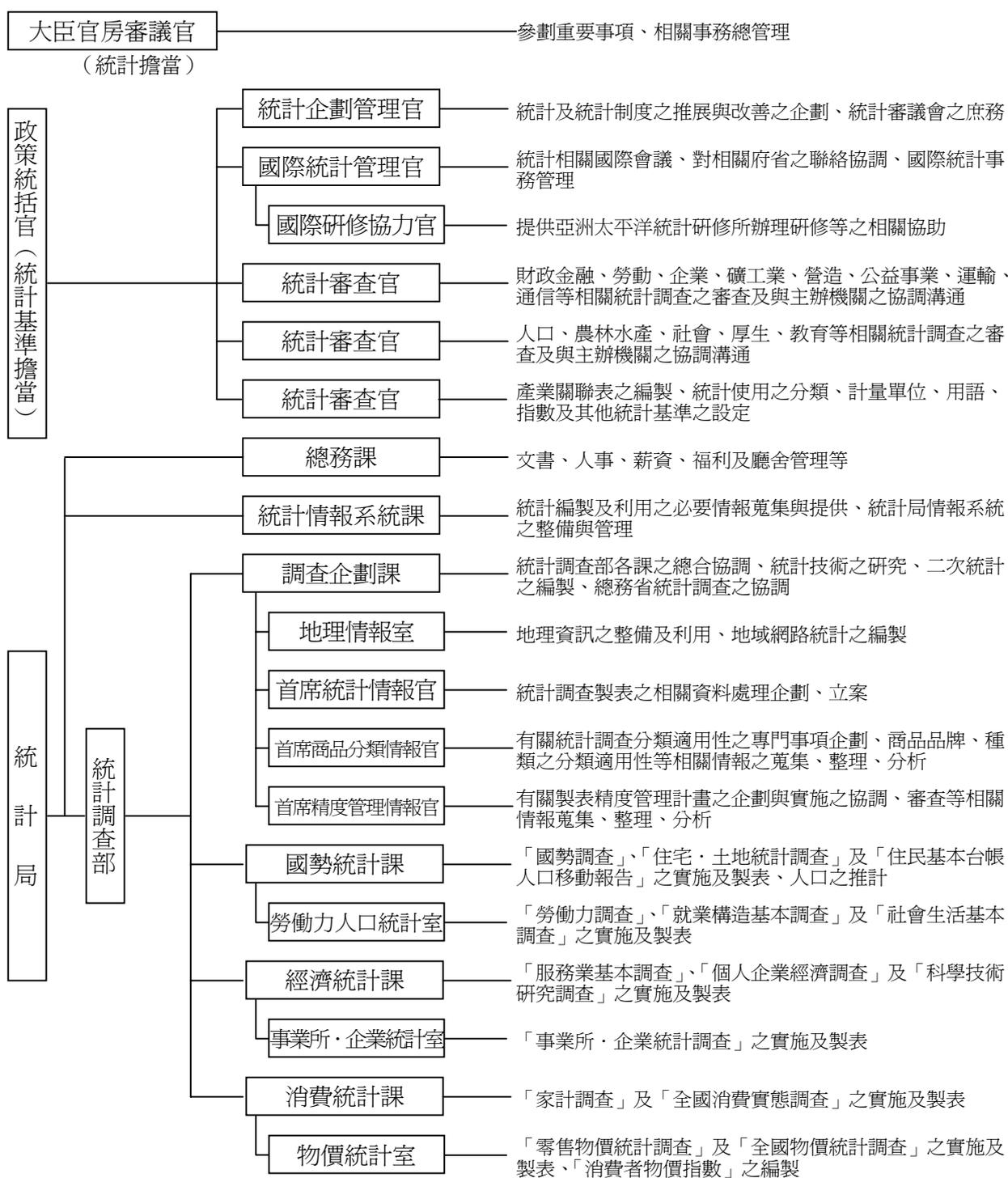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新舊組織對照圖



(二) 組織架構

平成 17 年 (2005 年) 總務省統計局組織改編後，政策統括官 (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之組織架構如次：

圖 2-3 政策統括官 (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之組織架構圖 平成 17 年 (2005 年) 8 月



### (三) 主要業務

自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負責政府統計綜合性協調工作；總務省統計局則負責執行基本國勢等調查及其統計結果之編製；其主要業務分別如次：

#### 1.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

##### (1) 統計基本事項之企劃及政府橫向之協調

- I. 統計制度推展、改善等相關基本事項之企劃與立案。
- II. 統計調查之審查、承認、協調與調整。
- III. 統計基準之設定與修正。
- IV. 每年度提出歲出預算需求時，有關統計調查計畫之審查。
- V. 產業關聯表編製作業之推行與調整。
- VI. 統計知識之推廣及宣傳等。

##### (2) 國際統計事務之統籌

- I. 國際統計技術與統計活動之合作。
- II. 國際比較計畫（ICP）之參與合作。
- III. IMF 特別數據發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DDS）之推進。
- IV. 國際統計情報之提供、收集與利用。
- V. 亞洲太平洋統計研修所（SIAP）之合作。

#### 2. 總務省統計局

##### (1) 國勢調查等基本統計調查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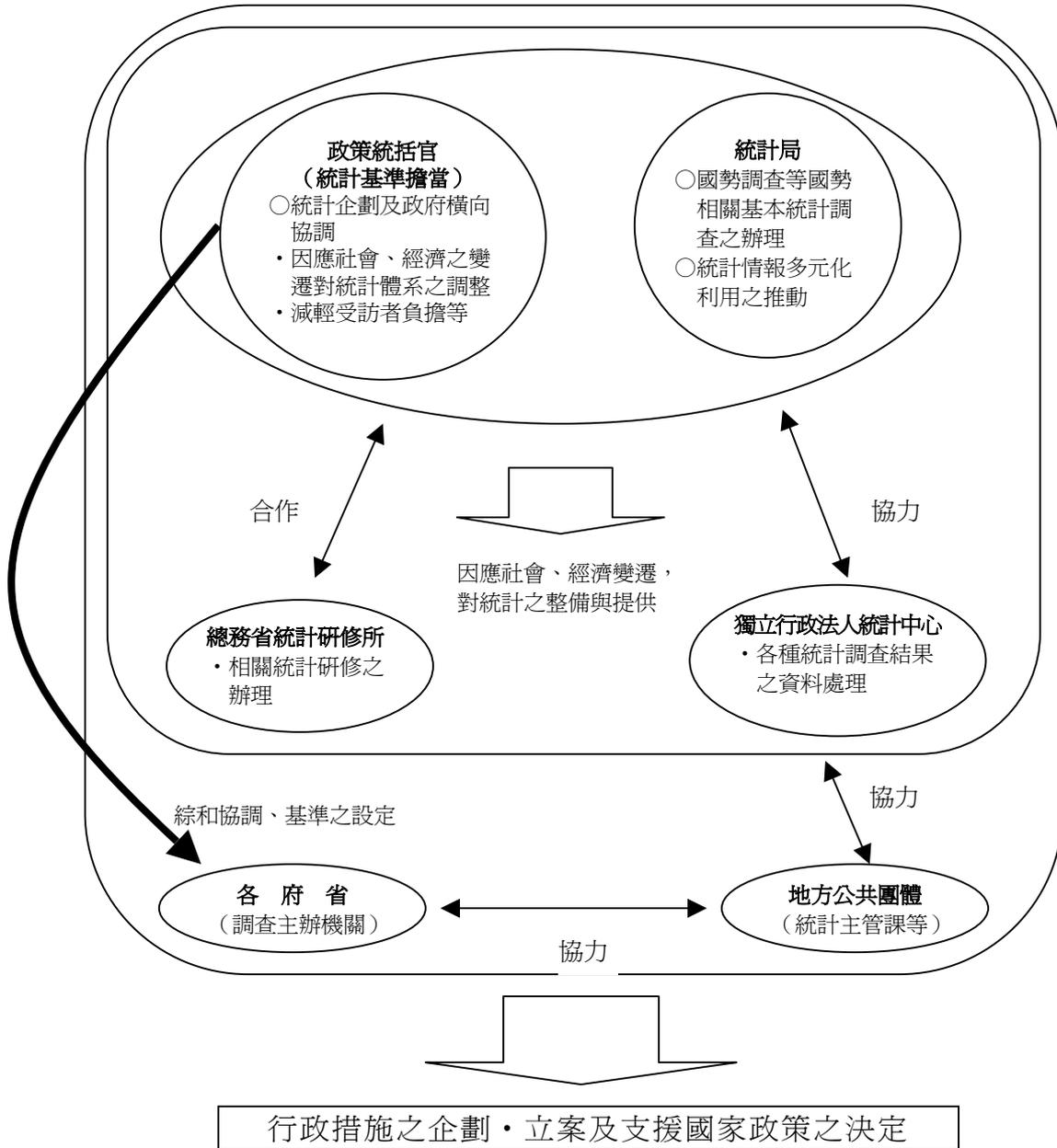
- I. 國勢調查、與國民生活密切相關之僱用、消費、物價等統計調查之辦理。
- II. 人口推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加工統計之編製。

##### (2) 統計情報之蒐集、加工及提供等

- I. 社會、人口統計體系、地域網路統計等之編製及提供。
- II. 網際網路、磁帶及光碟等多樣化統計資訊之提供。
- III. 地理資訊系統之活用與推廣。

至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與統計研修所、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各府省及地方公共團體等之業務關係如次：

圖 2-4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局與統計研修所、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各府省及地方公共團體等之業務關係



### 三、地方統計機構

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市（區）町村統計課為日本之地方統計機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勢調查、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工業統計調查、商業統計調查及農林業普查等大規模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作業，以確保統計資料之詳實正確；另亦辦理地方所需之統計調查、編製區域統計及公務統計資料，故地方統計機構於日本統計中擔任極重要之任務。

#### （一）都道府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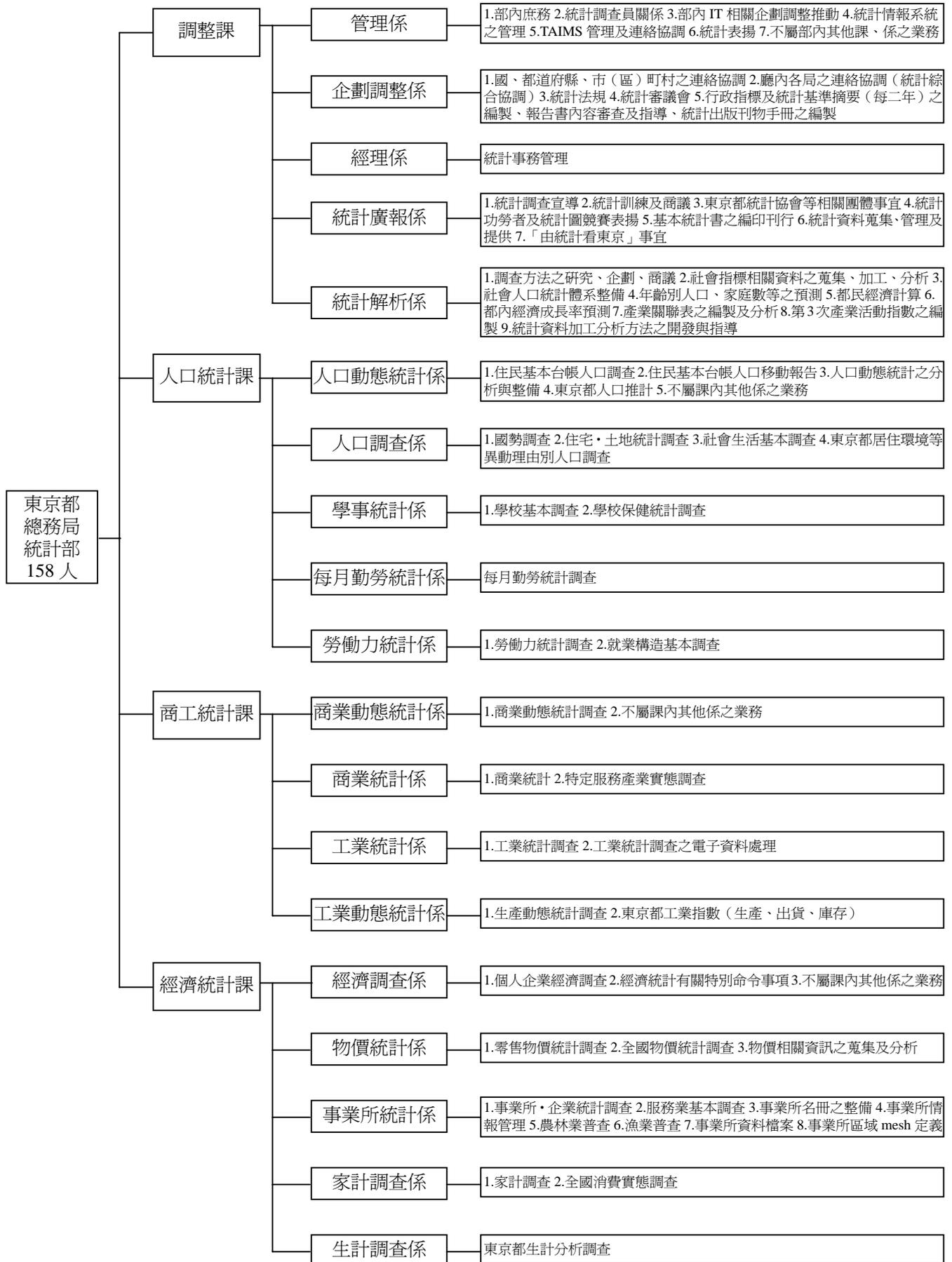
##### 1. 統計主管課

統計主管課係指各府省指定統計調查實地訪查等相關業務集中處理機關，其調查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支應，然其專任統計職員之配置則由總務省視各府省調查業務量決定員額，並負擔其人事費用，平成 17 年統計專任職員數為 2,219 人。

統計主管課除支援國家統計調查業務外，主要之統計業務為辦理都道府縣統計調查、人口推計、縣民所得推計、產業關聯分析、經濟預測、各種指數之編製與分析、編製統計年鑑、縣勢要覽、統計人員訓練、統計調查員管理等。（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之配置參見附錄一）

本次考察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適逢其為因應國家統計基本制度之改變，而將原「統計調查課」之職能與業務整併至其「調整課」，並就未來統計發展全面進行檢討中，現就其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列圖如次：

圖 2-5 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組織一覽圖（平成 17 年）



## 2.事業主管課

統計主管課以外之知事部局、教育委員會、保健所等，因所管業務與部分統計調查密切相關，故負責相關統計調查如學校教員統計調查、國民生活基礎調查、醫療設施調查等之實地訪查作業。

### (二) 市（區）町村

至平成 16 年 4 月止，市（區）町村中設置專任統計課者僅 16 市，辦理統計業務者 12,091 人，其中專任職員 1,705 人，占 14.1%，主要業務除支援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實地訪查外，並辦理市（區）町村統計業務與兼辦選舉、宣傳及消防等工作。自昭和 25 年（1950 年）起專任職員人事費用由國家之地方財政平衡交付金（現在之地方交付稅）支應，市（區）町村之調查體制則由其首長裁決。

### (三) 國家之地方支部局

1. 國家因辦理統計調查業務於地方設置支部局者，如：

- (1) 財務省—財務（支）局理財部主計課、財務（支）局理財部理財課・經濟調查課、財務事務所財務課、關稅調查保稅部調查統計課。
- (2) 國稅廳—國稅局總務部企劃課、沖繩國稅事務所總務課。
- (3) 農林水產省—北海道統計・情報事務所之統計・情報中心、地方農政局（統計部）之統計・情報中心、內閣府沖繩總合事務局（農林水產部統計調查課）之統計・情報中心。
- (4)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局總務企劃部統計課、內閣府沖繩總合事務局（經濟產業部政策課）。
- (5) 國土交通省—地方運輸局。
- (6) 氣象廳—管區氣象台氣候・調查課（統計係）、沖繩氣象台業務課（統計係）。
- (7) 厚生勞働省—都道府縣勞働局。
- (8) 人事院—地方事務局。

2. 由地方支部局辦理統計調查之理由：

- (1) 與所管業務密切相關，易獲得詳細統計資料。
- (2) 承認統計等調查之規模、範圍及實施期間較為限制，由其辦理較具彈性，可提升效率。
- (3) 基於法令之權限，易得受訪者之合作。
- (4) 國家得利用地方資源優先辦理統計工作。
- (5) 需具專業知識與經驗者辦理。
- (6) 都道府縣統計機構無法充分發揮統計調查辦理機能。

表 2-1 國家之地方支部局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

地方支部局名稱	統計調查名稱
財務局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國稅局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調查
地方農政局	牛乳乳製品統計調查、農業經營統計調查、作物統計調查、海洋漁業生產統計調查、製材統計調查
經濟產業局	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調查（部分）、埋藏礦量統計調查、天然氣事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石油製品需給動態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調查（部分）、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調查
地方運輸局	船舶船員統計調查、造船造機統計調查、汽車貨運統計調查、船員勞動統計調查、內航船舶輸送統計調查
都道府縣勞動局	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

#### 四、統計組織未來發展方向

隨著經社環境及制度變遷，多數國家均致力推展組織再造工作，日本亦正進行政府組織再造之檢討，有關未來國家統計機關之定位、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與統計局之權責分工、統計制度與管理方式是否改變、調查員制度之未來方向等，均列為內閣府目前檢討之議題。

## 參、日本統計調查管理制度

日本行政機關、都道府縣、市因需要而辦理統計調查時，須向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提出申請，並經總務大臣核准始得辦理，以避免調查內容重複，減輕受訪者負擔及確保統計資料之品質。

年度歲出概算提出時，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須對各府省辦理之統計調查計畫及統計相關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調查方法及內容之技術妥適性等予以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供為財務省概算審查之參考。

以日本統計法（1947 年公布；1999 年修正）及統計報告調整法（1952 年公布；1999 年修正）為基礎，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係辦理以下三種類型之統計調查：

### 一、指定統計

依據日本統計法第 2 條規定，指定統計係為總務大臣指定公告之統計，並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編製，或委託其他單位所編製之統計，為具強制填寫之統計調查。其與國民生活密切相關，為國家基本決策之重要參據，如國勢調查（總務省）、農林業普查（農林水產省）、工業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等。為確保統計資料品質、避免調查重複、整合統計體系及改善統計制度，指定統計需經總務大臣核定始得辦理。平成 17 年（2005 年）11 月，日本指定統計調查計有 56 種（詳附錄二）。

#### （一）核定內容（統計法第 7 條）

1. 調查目的、項目、範圍、日期與方法。
2. 集計事項及集計方法。
3. 統計結果發布方法及發布日期。
4. 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間及保管負責人。
5. 經費概算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二）計畫變更、停辦之處理（統計法第 7 條）

1. 擬停辦或變更已核准之統計調查應呈報總務大臣核准。
2. 總務大臣於必要時，得要求主管行政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執行、修正或取消指定統計調查。

#### （三）調查表之運用（統計法第 15 條）

統計調查表除供統計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之用途。

#### （四）據實答覆義務（統計法第 5、19 條）

各機關依法舉辦之指定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詳實答覆之義務，拒絕答覆或答覆不實者，應處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 （五）任意發布或洩漏統計調查結果（統計法第 19-2 條）

統計調查主辦機關或人員，若未經合法授權或總務大臣核准，任意發布、

洩漏、使用統計調查結果或機密資料者，應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六) 統計結果之發布 (統計法第 16、16-2 條)

除取得總務大臣之核准者外，指定統計調查結果應儘速發布，必要時總務大臣並得要求各行政機關首長遞送資料、報告或說明。

## 二、承認統計

日本行政機關以個人或企業為對象辦理指定統計以外之統計調查為承認統計，如消費動向調查 (內閣府)、國民營養調查 (厚生勞動省) 等；對受訪者並無強制性填報之規定。為減輕受訪者負擔，依日本「統計報告調整法」之規定，主辦調查機關須經總務大臣核准始得辦理。

(一) 送核範圍

日本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向自然人、法人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其他團體 10 個單位以上者舉辦之統計調查。

但下列情況不包含在內：

1. 依法律或內閣命令規定辦理之統計調查。
2. 屬統計法第 3 條規定之指定統計調查。
3. 加工統計，如運用公務檔案所編製之業務統計、行政機關之業務報告等。
4. 對非特定對象及人數辦理之統計調查。
5.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二) 申請手續

1. 申請文件：填具「統計報告承認申請書」及「承認事項記載書」(參見附錄三樣式第 1、2 號)，並附報告樣式、結果表式及必要之參考文件。
2. 申請方式：向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統計基準擔當) 之統計審查官申請，或以電子資訊處理系統申請；以企業為對象之統計調查須於申請前徵詢社團法人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之意見。

(三) 申請規定

1. 計畫變更：已承認之統計調查，擬變更「承認事項記載書」中 1~12 項之內容，應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2. 廢續辦理：逾承認期限之統計調查，無論內容是否變更，仍應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辦調查申請方式辦理。
3. 計畫中止：擬停止辦理已承認之統計調查，應填具「統計報告徵集中止申請書」(參見附錄三樣式第 3 號) 並呈報總務省政策統括官辦理。

(四) 申請之受理

1. 審核時間：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統計基準擔當) 於受理申請書起 14 日內應

通知主辦調查機關審核結果。

## 2.准予核定

- (1)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書面通知該調查之核定有效期間及核定文號。
- (2) 同一實施計畫有一個以上之統計調查時，應分別核定有效期間及核定文號。
- (3)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應於承認通知書（參見附錄三樣式第 4 號）中敘明核定意見。

3.不予核定：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敘明不予核定理由，書面通知調查主辦機關首長（不承認通知書參見附錄三樣式第 5 號）。

4.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方式申請者，將以該系統通知核定結果。

5.經核定之統計調查，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7 條之規定，應將核定有效期間及核定文號載明於調查表（左上方）。

## 三、申報（屆出）統計

國家、都道府縣、指定都市、市、日本銀行及日本商工會議所，因業務需要辦理除指定統計、承認統計以外之統計調查為申報統計，如主要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日本銀行）、宮城縣民健康調查（宮城縣知事）等，對受訪者並無強制填報之規定。為確保申報統計資料之品質及齊一，依日本「統計法」之規定，主辦調查機關須經總務大臣核准始得辦理。

### （一）送核範圍

係指國家、都道府縣、指定都市、市、日本銀行及日本商工會議所，因業務需要辦理之申報統計調查。

但下列情況不包含在內：

1. 依法律或內閣命令規定辦理之統計調查。
2. 屬統計法第 3 條規定之指定統計調查。
3. 加工統計，如運用公務檔案所編製之業務統計、行政機關之業務報告等。
4. 對非特定對象及人數辦理之統計調查。
5.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6. 町村及東京都特別區等之特別地方公共團體辦理之統計調查。

### （二）調查區域

1. 都道府縣或指定都市全區或部分區域。
2. 都特別區之二個以上區域，如東京都之 23 區。
3. 二個以上都道府縣區域。

### (三) 調查事項

- 1.土地相關統計調查。
- 2.人口、家庭及住宅相關統計調查。
- 3.物價及生計費（含家計費）相關統計調查。
- 4.公共衛生相關統計調查。
- 5.失業或雇用者薪資相關統計調查。
- 6.商品銷售及企業資本額相關統計調查。
- 7.產量、原料及燃料之消費量及庫存量等相關統計調查。
- 8.農林水產相關統計調查。
- 9.建設相關統計調查。
- 10.運輸通信相關統計調查。
- 11.金融、財政相關統計調查。
- 12.生活、環境相關統計調查。
- 13.教育相關統計調查。

指定都市以外之市辦理有關前 8~13 調查事項者不須申請核定。

### (四) 申報手續

#### 1.共通事項

(1) 申報文件：填具「統計調查申報書」（參見附錄四樣式第 1 號），並附調查計畫、調查表式、結果表式且明確說明調查之必要性。

(2) 申報方式：

I.由各機關統計主管部、課以書面方式送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之統計審查官辦理，或以電子資訊處理系統申請。

II.主辦調查機關為指定都市、指定都市以外之市或地方自治法規定之委員會由其主管統計部課送總務省核定，不須經由其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轉送。

(3) 申請期限：實施調查 2 週前送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核定，停辦之統計調查應迅速呈報總務省政策統括官辦理。

2.調查內容變更：另填具「統計調查申報書變更內容」（參見附錄四樣式第 2 號），詳述調查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理由，附加變更前後之調查表。

3.調查中止：詳述中止辦理理由及日期，併同「統計調查申報書」呈報總務省。「統計調查申報書」僅須填記調查名稱、目的、報告者及調查週期等資料。

4.廢續辦理：調查無變更或中止之情形者不須送核。

### (五) 申請之受理

1.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將受理情形書面通知（申報統計調查受理通知書參見附錄四樣式第 3 號）主辦調查機關之統計主管部、課，並由

其轉知。

2.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方式申請者，將以該系統通知核定結果。

3.依據統計法第 8 條第 3 項予以變更、中止：

依據統計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總務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各行政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變更或中止指定統計調查以外之統計調查。在此情形下，總務省會以書面通知（申報統計調查中止書參見附錄四樣式第 4 號）主辦調查機關中止申報統計調查之辦理。

近年日本統計調查辦理情形如次：

平成 11~16 年（1999~2004 年）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平成 11 年	平成 12 年	平成 13 年	平成 14 年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指定統計調查	62	62	58	57	57	57
承認統計調查	176	186	164	154	145	132
申報統計調查	234	209	245	187	442	547
合計	472	457	467	398	644	736

註：1.指定統計調查係各年別辦理件數，承認統計調查及申報統計調查係各年別核定或受理件數。

2.資料來源：日本「統計基準年報」。

#### 四、統計調查管理相關規定

##### （一）統計調查相關文件公開原則

為確保個別資料之保密及有效推動統計調查工作，統計調查相關文件公開與否，應依「行政機關保有情報公開法」之規定辦理。其主要文件處理如次：

- 1.樣本名冊、調查表：為保障個別調查資料之隱私權，指定、承認及申報統計調查表不得公開。
- 2.統計資料：為避免對經濟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統計調查結果於公告發布日前不得公開。
- 3.統計調查員名冊：調查員名冊記載調查員姓名、年齡及住所等個人資料，為保障其隱私權不得予以公開。

##### （二）統計調查送審前作業

為有效執行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提升調查管理效率，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統計基準擔當）於統計調查辦理前 2 個月，主動與主辦統計調查機關聯繫，對於該調查之辦理必要性、調查方法及內容之妥適性予以討論、溝通與協調。另指定統計調查及與其密切相關之承認統計調查，需聽取統計審議會之意見，作為總務省審查之參考。

## 肆、日本統計調查行政制度

### 一、日本統計行政新展開方向

爲因應統計行政國際化與資訊化之變遷，日本統計審議會於平成 7 年（1995 年）3 月 10 日提出「統計行政新中長期構想」，作爲往後 10 年統計行政課題之具體方針；其構想內容包括：爲因應經社變遷之統計調查整備工作、調整主要統計調查實施時期、減輕填報者及地方統計機構之負擔、擴大調查結果之應用、有效實施統計調查工作、確保資料正確性、推廣國際合作等，歷經數年努力規劃檢討，業已建立統計行政改革基礎。後爲謀求更具體化之推進，並加強提升統計調查實施效率、健全統計調查制度，再依平成 15 年（2003 年）6 月 27 日各府省統計主管部、局長會議決議，重新訂定「統計行政新展開方向」（「統計行政新中長期構想」已於平成 15 年 8 月廢止），作爲日本未來 5 至 10 年統計行政推展新方針。有關「統計行政新展開方向」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統計體制推展

爲促進日本統計體制健全發展，定期舉辦統計標準架構及統計技術等專家學者會議，並辦理各府省相關統計調查行政研討，其內容如次：

##### 1. 定期研討議題

- （1）健全 SNA（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統計體系。
- （2）提升統計調查與資料處理技術。
- （3）健全統計分類標準。

##### 2. 相關府省間研討議題

- （1）減輕受訪者填報負擔。
- （2）推展統計調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3）統計人員之培育、訓練及統計調查宣導。
- （4）活用事業所・企業資料庫。
- （5）擴大應用統計調查結果。
- （6）充實統計研修所訓練計畫。
- （7）強化各府省統計資料入口網站。
- （8）推動國際統計合作。

##### 3. 相關府省之聯合推動議題：經濟普查創辦研討會。

##### 4. 各府省之統計體制檢討：如國土交通省之改善交通運輸統計研討會。

#### （二）推展成果

##### 1. 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統計之整備

###### （1）統計整備方面

I. 大規模經濟統計：平成 16 年（2004 年）1 月召開首次「經濟普查創辦

研討會」；平成 17 年 3 月第 13 次會議，研討其調查方法、項目、單位及與現有大規模統計調查之關係。

II.GDP 關聯統計：平成 15 年檢討「資訊處理實態調查」中有關軟體資產之推估與運用；平成 16 年召開「健全 SNA 統計體系」會議。

III.企業統計：預定於平成 18 年辦理「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前，召開研討會議，以了解目前企業型態。

IV.服務統計：平成 17 年編製統計圖表，明確規定服務統計之範圍。

V.IT 相關統計：平成 16 年「通信利用動向調查」增加個人資料保護對策等安全對策問項；「學校資訊教育實態調查」增加 IT 利用情形及資訊安全等問項。

VI.雇用關係統計：平成 17 年「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增加正式職員及臨時員工人數。

VII.環境統計：檢討「汽車貨運調查」之燃料消費量精確度及調查方法妥適性。

VIII.性別統計：「服務業基本調查」、「社會福祉設施調查」、「介護服務設施・事業所調查」、「區域兒童福祉事業調查」、「漁業普查」等調查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IX.國民生活相關統計：辦理中高年齡者長期追蹤調查。

X.交通統計改善檢討委員會（平成 15 年 11 月設立）檢討交通運輸統計之充實與健全。

(2) 統計調查檢討方面：檢討現有統計調查，停辦需求性低之統計調查及簡化統計調查，並訂定統計調查計畫檢討方針。各府省統計調查檢討情形如次：

表 4-1 統計調查檢討情形—按檢討措施內容分  
平成 16 年（2004 年）

單位：項

統計調查類別	指定		承認		申報		合計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辦理統計調查數	57		268		89		414		
檢討統計調查數	9	13	41	49	8	10	58	72	
檢討措施內容	廢止		1	6		3	1	9	
	整合	1		1	7		2	7	
	延長調查週期				3			3	
	調整實施期間		2	1	1		1	3	
	減少調查樣本	1		3	5		4	5	
	減少調查問項	4	3	23	23	4	4	31	30
	改善調查方法	8	10	20	16	7	5	35	31
	其他改善方法			1	3		2	1	5
合計	14	15	50	64	11	14	75	93	

註：1.辦理統計調查數係指平成 15 年（2003 年）起 3 至 5 年間辦理之統計調查數；檢討統計調查數係指各年度要求檢討改善之統計調查數。

2.檢討合計件數不等於檢討統計調查數。

表 4-2 統計調查檢討情形—按調查辦理機關分  
平成 16 年（2004 年）

單位：項

統計調查類別	指定			承認			申報			合計		
	辦理統計調查數	檢討統計調查數		辦理統計調查數	檢討統計調查數		辦理統計調查數	檢討統計調查數		辦理統計調查數	檢討統計調查數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平成 15 年	平成 16 年
內閣府	—	—	—	10	1	5	1			11	1	5
防衛設施廳	—	—	—	1			—	—	—	1		
總務省	14	2	2	16	4	3	10		4	40	6	9
法務省	—	—	—	1			12	2		13	2	
財務省	2		1	4		1	1			7		2
文部科學省	4	1	3	11		2	14	1	1	29	2	6
厚生勞動省	8	2	1	67	12	16	29	4	4	104	18	21
農林水產省	7	2	1	50	9	12	9			66	11	13
經濟產業省	12	1	4	39	7	5	1			52	8	9
國土交通省	10	1	1	67	7	5	9			86	8	6
環境省	—	—	—	2	1		3	1	1	5	2	1
合計	57	9	13	268	41	49	89	8	10	414	58	72

表 4-3 各統計調查檢討內容  
平成 16 年（2004 年）

府省	調查名稱	類別	檢討措施內容
<b>【廢止】</b>			
總務省	行政情報化基本調查	申報	統計調查廢止
	獨立行政法人等情報化基本調查	申報	同上
	無線電從業人員需求狀況調查	承認	同上
文部科學省	高等學校轉入學者數等調查	申報	同上
厚生労働省	雇用管理調查	承認	同上
	產業労働事情調查	承認	同上
	兒童環境調查	承認	同上
經濟產業省	商業・服務業設備投資動向調查	承認	同上
	中小企業經營調查	承認	同上
<b>【整合】</b>			
內閣府	消費動向調查	承認	按季辦理之消費動向調查及單身家庭消費動向調查改為按月辦理；並與月次消費動向調查整合
	月次消費動向調查	承認	同上
	單身家庭消費動向調查	承認	同上
	法人企業動向調查	承認	法人企業動向調查（內閣府）與財務省景氣預測調查（財務省）整合為法人企業景氣預測調查
財務省	財務省景氣預測調查	承認	同上
厚生労働省	就業條件總合調查	承認	因雇用管理調查廢止，其部分調查問項與就業條件總合調查整合
	全國家庭兒童調查	承認	因兒童環境調查廢止，其部分調查問項與全國家庭兒童調查整合
<b>【延長調查週期】</b>			
內閣府	消費者團體基本調查	承認	週期由每年變更為 3 年
總務省	通信產業實態調查(設備投資調查)	承認	週期由半年變更為每年
農林水產省	生鮮食材價格・販售動向調查	承認	週期由每月變更為每季
<b>【調整實施期間】</b>			
總務省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	指定	調整實施期間及問項，與服務業基本調查（總務省）、商業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同時辦理
	服務業基本調查	指定	同上

表 4-3 各統計調查檢討內容（續）

平成 16 年（2004 年）

府省	調查名稱	類別	檢討措施內容
經濟產業省	外資企業動向調查	承認	爲了提早發布調查結果，調查實施日期由 10 月提前至 7 月
<b>【減少調查樣本】</b>			
厚生勞働省	勞働安全衛生特別調查	承認	變更樣本抽出率（工作場所表：工作場所 3,500 個→3,300 個、個人表 17,700 人→12,000 人）
	戶內勞働等實態調查	承認	減少調查對象（3,018→1,473）
	薪資狀況等綜合調查	承認	減少調查對象（571→373）
農林水產省	漁業就業動向調查	承認	變更精確度（721 調查區→530 調查區）
	土壤改良資材生產量及輸入量調查	承認	變更樣本抽出率（樹皮堆肥 115 種→74 種）
<b>【減少調查問項】</b>			
包含總務省「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施行狀況調查」、厚生勞働省「國民生活基礎調查」、農林水產省「2005 年農林業普查」、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及國土交通省「航空運輸統計調查」等 30 項調查，減少其填答或選答問項。			
<b>【改善調查方法】</b>			
包含總務省「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財務省「民間薪資實態統計調查」、文部科學省「學校基本調查」、厚生勞働省「雇用構造調查」、農林水產省「漁業就業動向調查」、經濟產業省「天然氣事業生產動態統計」、國土交通省「建設業活動實態調查」及環境省「一般廢棄物處理事業實態調查」等 31 項調查；改善內容包括調查表預先列印填答內容、利用網際網路或磁片光碟媒體辦理調查、填答式問項變更爲選答式問項及利用郵寄方式辦理調查等。			
<b>【其他改善方法】</b>			
內閣府	消費者團體基本調查	承認	調查表之發送由都道府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文部科學省	學生生活調查	承認	移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辦理
	育英獎學事業實態調查	承認	同上
農林水產省	農業物價統計調查	承認	爲減輕受訪者負擔，並掌握基準年價格，故修訂農業物價指數基準及變更查價項目。
	農林水產關聯企業設備投資動向調查	承認	排除與經濟產業省調查之重複樣本。

## 2. 提升統計調查效率

### （1）運用資訊技術提升統計調查效率

隨著資訊科技迅速發展，各府省不斷推動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技術

辦理統計調查，至平成 17 年（2005 年）6 月止，計有 87 項統計調查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俾提升統計調查效率，達成提早發布統計調查結果之目標。各調查運用方式及實施情形說明如次：

- 經濟產業省之「天然氣事業生產動態統計」及國土交通省之「建築著工統計調查」、「建築工事統計調查」、「建設業活動實態調查」及「住宅用地完成面積調查」等均利用其線上申請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辦理。
-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調查」於平成 17 年利用國稅電子納稅申報系統（e-Tax），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或以磁片、光碟等媒體回答。
- 「學校教員統計調查」及「地方教育費調查」於平成 17 年利用電子調查表收集系統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

**表 4-4 運用資訊技術辦理統計調查情形**  
平成 17 年（2005 年）6 月

單位：項

府省名	運用資訊技術辦理統計調查數	運用資訊技術方式							
		磁片、光碟等媒體				網際網路			
		指定統計	承認統計	申報統計	計	指定統計	承認統計	申報統計	計
內閣府	3		1		1		3		3
總務省	11	1			1	2	5	3	10
法務省	5			1	1			5	5
財務省	3	1			1	2	1		3
文部科學省	7		1	1	2	3	1	2	6
厚生勞動省	17	4	3	6	13	4	3	5	12
農林水產省	11						9	2	11
經濟產業省	23	5	4	1	10	7	10	1	18
國土交通省	26	4	7	1	12	9	8		17
環境省	3			1	1			2	2
合計	109	15	16	11	42	27	40	20	87

註：二種運用資訊技術方式之總調查項數不等於「運用資訊技術辦理統計調查數」。

- (2) 確保統計調查委外辦理之品質  
平成 17 年 3 月各府省統計主管課長於「統計調查委託民間辦理檢討」會議決議確保統計調查品質方針。
- (3) 簡化統計行政流程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為簡化統計行政事務流程，已於平成 17 年 6 月全面修改承認、申報統計調查申請方法。
- (4) 充實地方統計機構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於平成 16 年 12 月訂定確保提升統計調查員之量・質指導方針。
- (5) 統計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訂定國家統計人員培育方針，並檢討其訓練課程內容，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統計職員之培訓方式同國家統計人員標準。
- (6) 推展調查技術研究  
召開「統計調查技術及資訊處理」會議，檢討統計編製過程標準化問題。

### 3. 擴大應用統計調查結果

- (1) 統計資訊的提供與利用
  - I. 建構各府省統計資料入口網站，於平成 16 年 1 月正式啓用。為支援統計資料區域分析功能，於平成 17 年 4 月建構區域概況檢索系統（Community・Profile Navi）。
  - II. 事業所・企業資料庫於平成 17 年 4 月開始提供母體資料。
  - III. 各府省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統計調查及以電子檔案提供統計調查結果者，至平成 17 年 3 月止，指定統計計 57 項調查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若包括承認及申報統計則有 284 項。

表 4-5 統計調查結果以電子方式提供情形  
平成 16 年 3 月、平成 17 年 3 月

單位：項

府省名	統計結果以電子方式提供之統計調查數		統計結果提供方式											
			磁片、光碟等媒體						網際網路					
			指定統計		承認統計		申報統計		指定統計		承認統計		申報統計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16年	17年
內閣府	8	8				1					8	8		
總務省	24	26	11	12			1	1	14	14	7	8	3	4
法務省	14	16									1	3	13	13
財務省	3	3							2	2	1	1		
文部科學省	22	21							4	4	9	8	9	9
厚生勞動省	88	95	6	6	3	4	5	5	8	8	63	67	17	20
農林水產省	31	33	2	1					7	7	23	25	1	1
經濟產業省	39	40	6	6	3	3			12	12	26	28	1	
國土交通省	36	38	1		3	3			10	10	23	24	3	3
環境省	4	5					1	1			1	2	3	3
合計	269	285	26	25	9	11	7	7	57	57*	162	174	50	53

註：1.二種電子提供方式之總調查數不等於「統計結果以電子方式提供之統計調查數」。

2.\*：厚生勞動省之「屋外勞動者職類別薪資調查」業已廢止。

(2) 促進統計資料利用

I. 推動各府省統計調查結果提早發布，至平成 17 年 3 月止，57 項指定統計調查中有 49 項達成提早發布目標。

表 4-6 指定統計調查結果達成提早發布情形

時期	辦理週期	預定目標	指定統計調查數	達成目標調查數	統計結果發布日期別統計調查數				
					1~60日	61~120日	121~180日	181日~1年	1年以上~2年
平成16年3月	月・季	60日以內	25	17	17	6	2		
	年	1年以內	32	29	1	2	3	23	3
	合計			57	46	18	8	5	23
平成17年3月	月・季	60日以內	25	18	18	5	1	1	
	年	1年以內	32	31	1	2	4	24	1
	合計			57*	49	19	7	5	25

註：\*：厚生勞動省之「屋外勞動者職類別薪資調查」業已廢止。

II.平成 15 年「促進統計資料利用檢討會議」，討論 order-made 統計系統及匿名樣本資料之建構與運用，同時檢討統計調查結果發布後，個別調查表及相關資料（metadata）之保管。

III.平成 15 年「統計分類標準研討會議」，訂定標準統計分類修改時程及檢討商品分類標準。

#### 4.推動國際合作

（1）促進國際統計比較及日本統計在國外之運用：訂定統計國際標準制度與定期檢討，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統計會議，如聯合國之「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第 4 次修訂作業」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之「疾病及相關保健問題之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次修訂作業」。另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建構之「國際統計資訊總合窗口」亦積極蒐集國際統計相關資料。

（2）積極推動國際統計合作：協助開發中國家之統計發展及召開國際性統計研討會議。

## 二、日本統計調查系統與業務分工

日本各府省主辦統計調查機關主要負責統計調查整體之規劃設計、宣導、統計資料之處理與發布；而實地訪查工作多委由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辦理。日本指定統計調查系統及業務分工說明如次：

圖 4-1 日本指定統計調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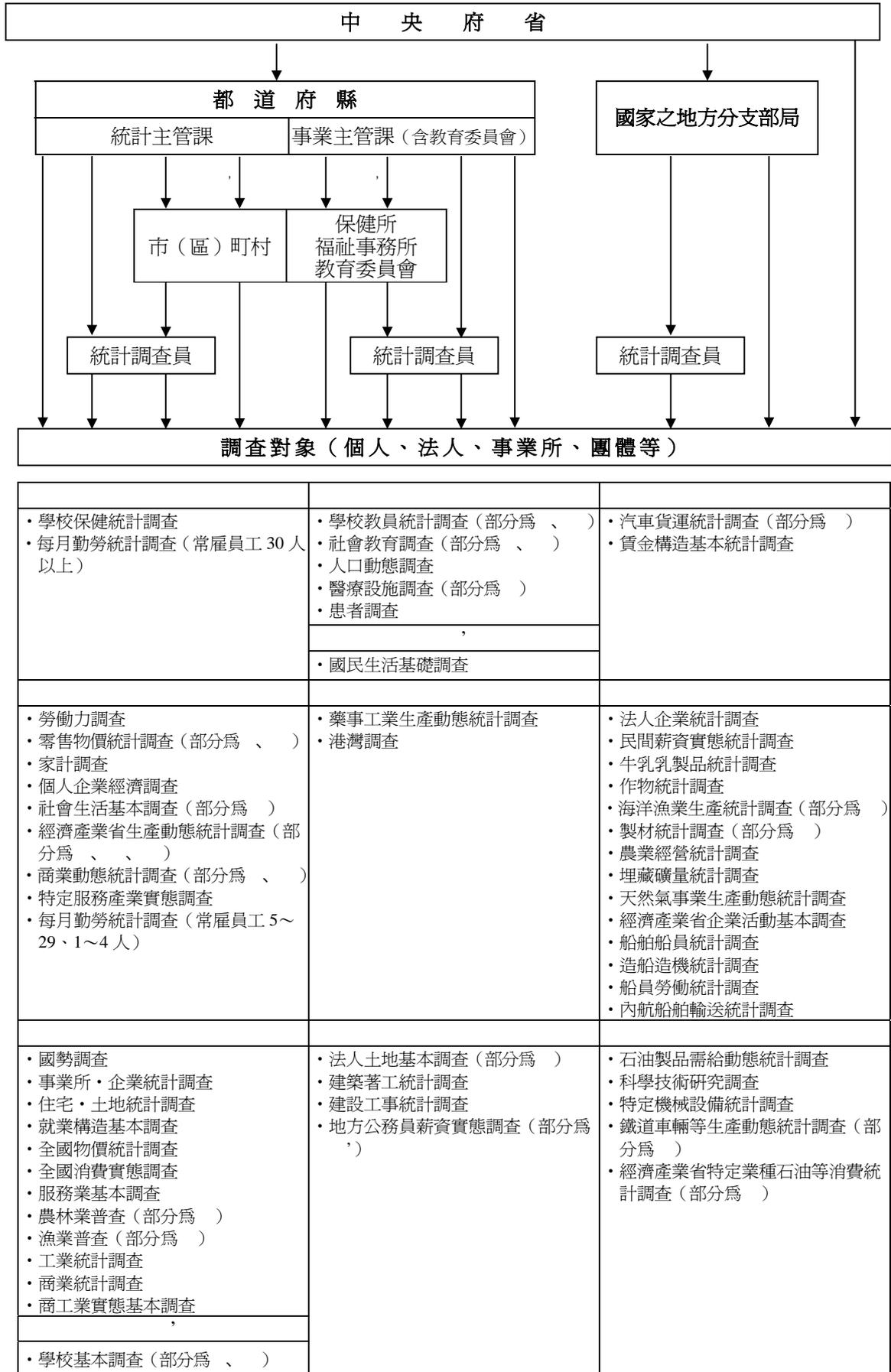


圖 4-2 各府省、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之業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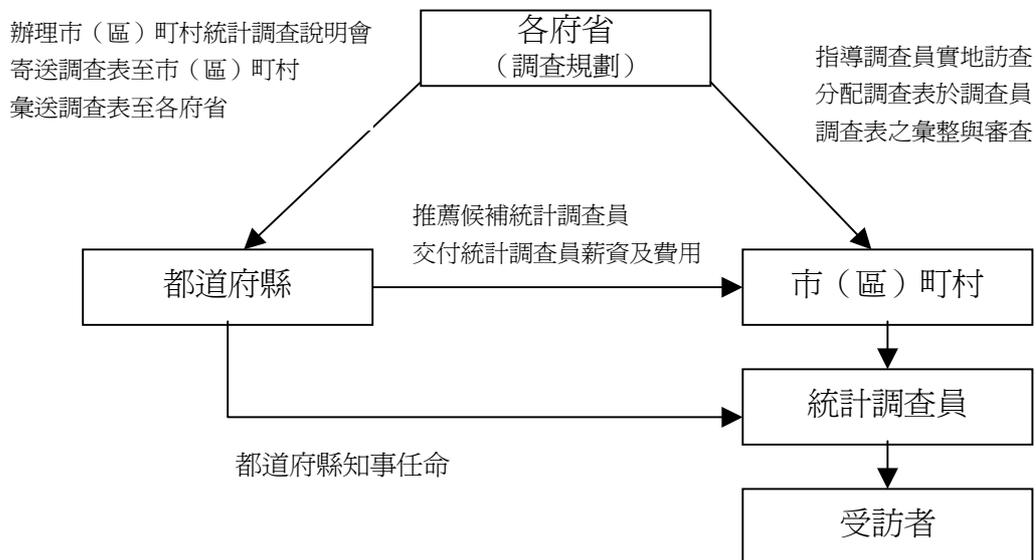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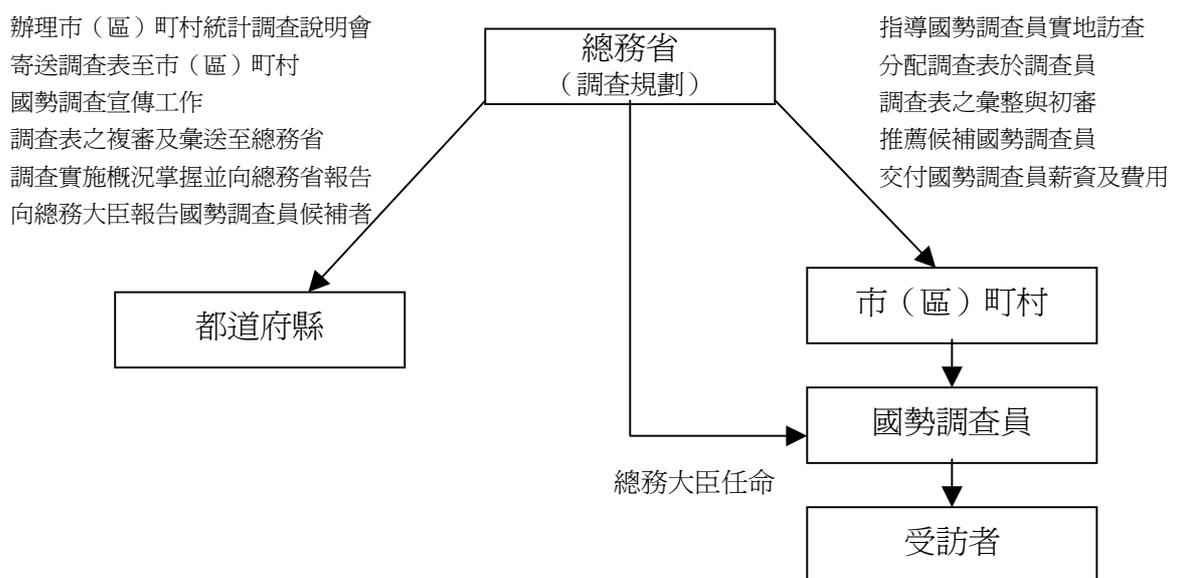


圖 4-3 總務省、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之業務分工（以國勢調查為例）



### 三、日本統計資料系統及資料庫

隨著經濟、社會資訊化發展，為因應資料使用者對統計資訊之高度化、多樣化及效率提供等需求，總務省統計局除以網際網路、出版品、磁帶、光碟、傳真等多樣化方式提供統計資訊外，為達政府統計資訊共享之目的，已建構共用型資料庫及專用網際網路（霞關 WAN：Kasumigaseki Wide Area Network、LGWAN：Government Wide Area Network）供各府省、地方公共團體提供統計資訊。

#### （一）利用網際網路提供統計資訊

1. 統計資料入口網站（URL <http://portal.stat.go.jp>）：各府省得以更有效率提供分散之政府統計資訊，同時彙整各領域統計資料，利用資料庫編製統計圖表及提供加工分析功能。

表 4-7 日本統計系統及其主要功能

系統名稱	主要功能
由統計看日本	由主要統計指標及圖表顯示國家概況
各府省網站	各府省提供統計網站（約 230 個網站）及統計資料庫（約 6 個）供連結
統計資料導引	就各府省之統計資料（含業務統計及加工統計），提供檢索功能及統計調查摘要。（約 1,100 個統計調查、300 個業務及加工統計）
視覺化統計資料庫	將各府省發布之統計資料建立資料庫 功能：編製統計圖表及統計加工 收錄統計資料：收錄各府省之主要統計資料、日本統計年鑑之統計資料
區域概況檢索系統 （Community・Profile Navi）	根據各領域之區域統計資料（都道府縣別、市（區）町村別），透過資料庫提供之統計資料與區域分析功能，介紹各地方公共團體。
統計焦點 最新消息 發布時間	介紹話題性高者之統計結果 提供最新統計結果及出版刊物等訊息 提供政府重要統計結果預定發布日期

2. 統計 GIS 廣場（URL <http://gisplaza.stat.go.jp>）：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結合地圖與區域統計資料呈現於網際網路中。

（由於統計資料係為全民所共有之財產，應將其回歸於民，故日本網際網路之統計資料係免費提供。）

#### （二）利用專用網際網路提供統計資訊

綜合統計資料庫（St@t Navi）：係為提供各府省及地方公共團體統計資料

及統計相關資訊，由總務省統計局所建構之共用型資料庫系統。透過政府機關專用伺服器，得以提供各府省（25 個）及地方公共團體（約 2,700 個）統計資訊。其主要功能如次：

1. 統計資訊資料庫 (SISMAC)：透過資料庫提供總務省統計局之統計資料（總務省統計局辦理之統計調查結果及各領域統計資料），並提供資料檢索、統計表之編製與下載等功能。
2. 檔案庫 (file archive)：可以 Excel 之檔案類型閱覽或下載總務省統計局之統計資料。
3. 統計資訊指南：提供刊載政府及民間團體編印之統計書籍（約 1,100 冊）有關統計調查、業務統計及加工統計概要。
4. SSDS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資料共有系統：提供整體國民生活實態及區域別統計資料。
5. 事業所・企業資料庫（僅限霞關 WAN）：以企業為調查對象之統計調查母體資訊所建構之資料庫，透過霞關 WAN，提供各府省所有統計調查樣本資訊，以避免調查樣本重複，減輕受訪者負擔。
6. 國際統計資訊入口網站（僅限霞關 WAN）：提供各種國際統計資訊。

SISMAC 及檔案庫提供之資料為：

統計種類：總務省統計局辦理之國家基本統計調查計 17 項、綜合統計書刊（收錄各領域之基本統計書刊）計 7 種。

收錄統計表數：約 115,000 個表（SISMAC 及檔案庫合計）。

#### 四、統計調查之宣導與教育學習

##### （一）統計調查宣導

統計調查宣導係為提高受訪者合作及提升統計調查效率重要工作之一。日本統計調查主辦機關之宣導方式，多為編印宣導手冊、製作電視短片、宣傳海報、紀念品等，其內容生動有趣；而為達有效宣傳目的，除普查、大規模統計調查外，均製作調查紀念品（如毛巾、手帕、折疊傘、文具、手錶、沐浴乳、咖啡、計步器等）並委由都道府縣發配。

為了讓全國民眾可以親身體驗日本政府統計相關資訊，藉以推廣統計知識及觀念，總務省特於平成 13 年（2001）4 月於東京鐵塔大樓 4 樓設置統計廣場 (statistic plaza)，並以生動有趣之方式，多元介紹日本統計歷史及統計資料，頗適合闔家參觀。另設置統計資料館與統計圖書館，分別展示日本統計調查歷史資料（調查紀念品、宣傳海報、錄影帶及明治至昭和年間使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設備等）與統計相關書刊，提供民眾閱覽使用。



日本歷年國勢調查宣傳海報



日本平成 17 年國勢調查宣傳海報



日本平成 17 年國勢調查宣傳紀念品  
(帽子、筆、扇子、桌曆等)

## (二) 統計調查教育學習

推廣運用統計及相關資訊之教育學習係為日本政府統計發展方向之一，其具體措施列述如下：

- 1.自平成 3 年（1991 年）起，每年辦理以小學、中學及高中教師為對象之「統計指導者講習會」，宣導統計之重要性。
- 2.每年辦理全國小學、中學及高中學生之統計圖競賽，其中最佳作品者，將授與總務大臣特別獎（主辦機關係總務省以外之全國統計協會連合會），入選作品並於東京都舉辦之「統計資料・圖博覽會」中展示。
- 3.總務省網站首頁亦建立供兒童及學生使用之「正確統計資料」網站，藉其淺顯易懂之解說，增進統計資料之研究與學習。
- 4.日本未來統計教育之推展，將不斷充實「統計指導者講習會」之內容，並促進統計教育之普及。

## 伍、日本統計調查員制度

日本大正 7 年（1918 年）國勢調查施行令中首先訂定市（區）町村國勢調查員設置之規定，大正 9 年辦理第一次國勢調查時，全國約 27 萬名國勢調查員辦理訪查工作。昭和 22 年（1947 年）制定統計法，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任統計調查員辦理指定統計調查之調查工作」，為日本統計調查員設置法源。

### 一、統計調查員之職責與身分

#### （一）責任與義務

依統計法第 13 條及統計法施行令（1949 年公布；2002 年修正）第 3 條規定，統計調查員受行政機關、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統計調查工作時，應實地到場進行訪查，並出示公務證件（參見附錄五）；於確認調查對象後發送、填記調查表件，且對於受訪者之答覆存有疑議時，應立即檢查更正；結束調查後應整理並繳回調查表件。

統計法第 14 條規定，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蒐集之統計資料應予保密。統計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統計調查員未經授權，擅自發布或洩漏個別統計資料時，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 （二）統計調查員身分

統計調查員係調查辦理期間任命之公務員，任命期間與國家、都道府縣、市（區）町村之職員具有相同之公務人員身分，即為因應業務所需之臨時公務員。其任命權，除國勢調查之統計調查員由總務大臣任命外，由各府省委託地方公共團體辦理之統計調查，則由各都道府縣知事任命。

統計調查員身分因其任命者不同而異，由國家（大臣或國家機關首長）任命者為一般職臨時國家公務員，由都道府縣知事任命者為特別職臨時地方公務員，二者皆無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活動之限制。

表 5-1 統計調查員身分別

	一般職臨時國家公務員 (國勢調查之統計調查員)	特別職臨時地方公務員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農林業普查、 勞働力統計調查等調查之統計調查員)
辦理之工作	依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 辦理國勢調查相關事務。	依統計法第 3 條、第 18 條及統計法施行 令第 3 條、第 8 條之規定，辦理指定統計 調查相關事務。
工作任命權	總務大臣任命（國勢調查令規定）	都道府縣知事任命（各調查規則（省令））
薪資給付	國家支給（一般職職員薪資給與法 律第 22 條）	都道府縣知事支給（地方自治法第 203 條）

## 二、統計調查員之募集與遴選

### (一) 募集方式

日本統計調查員之募集係由各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辦理公開招募或採推薦方式，登錄有意願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者之相關資料，並就名單中遴覓適當人選，此即為「登錄統計調查員制度」。其中公開招募係透過報紙、電視廣告、宣傳單、宣傳雜誌、網際網路、職業介紹所及學校等方式招募；推薦方式則由地區代表（町內會長、區長、自治會長、青年會長等）、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職員、統計調查員或具統計調查員經驗者推薦合適人選。

有意願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者可至各該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填寫登錄申請書，其內容包括姓名、住址、辦理調查交通工具、希望工作區域及希望辦理之統計調查、從事統計調查工作經歷等資料，亦為遴選之參據。

表 5-2 登錄統計調查員數—按性別、年齡分

平成 16 年（2004 年）4 月

單位：人

	20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合計	平均年齡（歲）
男	8 0.0%	426 1.8%	749 3.1%	1,752 7.3%	4,163 17.5%	16,766 70.3%	23,864 100.0%	62.4
女	15 0.0%	894 1.3%	7,452 10.8%	17,444 25.2%	25,003 36.1%	18,367 26.6%	69,175 100.0%	53.0
合計	23 0.0%	1,320 1.4%	8,201 8.8%	19,196 20.7%	29,166 31.3%	35,133 37.8%	93,039 100.0%	55.4

由於固定工作時間者或家計主要負責人較難從事統計調查工作，故登錄統計調查員多為從事商業、自由業等無固定工作時間者，或有較多自由時間之主婦。近年來由於登錄統計調查員募集困難，各都道府縣多與其人事單位合作或透過「銀髮人材中心（silver-人才-center）」，募集退休公務、教職人員或各業退休人員，或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宣傳，以解決調查人力不足之問題。

### (二) 遴選方式

統計調查員之遴選係透過面試過程，就登錄有意願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者中評選適當人選。評選內容包含應對態度、溝通能力、對統計調查工作熱忱度、個性及統計工作適合性等。

以日本京都府總務部統計課之統計調查員評選內容為例說明如次：

表 5-3 日本京都府統計調查員評選內容

個人評量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特殊事項紀錄
應 對 態 度	優 可 不可	
調 查 業 務 理 解 度	優 可 不可	
熱 忱 度	優 可 不可	
責 任 感	優 可 不可	
任職公務員之準備	優 可 不可	

環境評量及辦理預定統計調查之合適性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面 談 結 果
家務・調查工作時間	優 可 不可	
與調查區距離	優 可 不可	
交 通 工 具	優 可 不可	
夜間訪查可行性	優 可 不可	
辦理預定統計調查之合適性	優 可 不可	

綜合評量	
------	--

### 三、統計調查員之報酬、災害補償與表彰制度

#### (一) 報酬津貼

日本早期統計調查員屬「名譽職」，並無薪資報酬；昭和 39 年（1964 年）7 月 24 日統計審議會決議，統計調查員工作報酬參考國家公務員行政職俸給表（一）之 7 級 2 號俸（平成 16 年改為 2 級 2 號俸）一日（8 小時）薪資為其一日津貼標準，每年並依公務員薪資調整標準予以調整，稱為「統計調查員津貼」。故統計調查員工作報酬為一日津貼乘以調查工作日數。另應各府省財政單位要求，經國會預算審議決定，統一統計調查員之日支津貼，統計調查指導員亦同。

表 5-4 日本歷年統計調查員津貼  
1970~2005 年

單位：日圓

年度	行政職俸給表 (一)之7級2 號俸日薪資 (現為2級2號)	調查員估計 日津貼	年度	行政職俸給表 (一)之7級2 號俸日薪資 (現為2級2號)	調查員估計 日津貼
1970	1,260	870	1988	4,944	4,880
1971	1,444	1,130	1989	5,513	5,440
1972	1,656	1,340	1990	5,743	5,670
1973	1,888	1,650	1991	6,222	6,140
1974	2,224	2,060	1992	6,683	6,590
1975	2,912	2,700	1993	7,686	7,580
1976	3,220	2,950	1994	7,852	7,750
1977	3,440	3,250	1995	7,962	7,860
1978	3,676	3,570	1996	8,048	7,950
1979	3,784	3,780	1997	8,143	8,040
1980	3,900	3,900	1998	8,238	8,130
1981	4,064	4,060	1999	8,295	8,190
1982	4,276	4,250	2000	8,305	8,200
1983	4,276	4,250	2001	8,305	8,200
1984	4,364	4,330	2002	8,305	8,200
1985	4,512	4,450	2003	8,166	8,060
1986	4,752	4,690	2004	8,128	8,020
1987	4,864	4,800	2005	8,128	8,020

## (二) 災害補償

統計調查員為臨時之國家公務員或地方公務員，任命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等），屬國家公務員之統計調查員依「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屬地方公務員之統計調查員依「都道府縣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法」之規定支給災害補償。都道府縣支給之災害補償，係依「統計調查員公務災害補償費交付要綱」（昭和 46 年（1971 年）施行；平成 12 年（2000 年）修正）規定，由國家經費支應，並委由都道府縣交付統計調查員。至災害補償內容包括：

1. 療養補償：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者，得支給治療費、入院費等補償。

2. 休業補償：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休業者，得支給休業期間之一定金額之補償。
3. 障害補助：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殘障者，得依殘障程度支給一次之一定金額年金（退職金、養老金）。
4. 介護補償：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殘障需介護者，得依殘障程度支給一定金額之補償。
5. 遺族補償：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死亡者，得支給其遺族一次之一定金額年金（退職金、養老金）。
6. 葬祭補償：統計調查員於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死亡者，得支給供葬祭之補償。
7. 其他：除上述外之其他補償、休業、殘障、死亡等之休業援護金、特別支給金、特別援護金等支給，及殘障者行動輔助具支給、至殘障療養所等設施休養、療養之支給等補償措施。

### （三）表彰制度

功績特別顯著之統計調查員，將授與勳章以茲表揚，而表現優異之調查員，總務大臣、農林水產大臣、經濟產業大臣等機關首長亦可委由都道府縣知事或市長予以表揚。其中總務省對於統計調查員之表揚包含指導員與調查員二類，其對象皆不含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統計主管課職員。調查員表揚分為二種，一為總務省統計局所辦調查之統計調查員表揚，另一為各種統計調查員表揚。

#### 1. 總務省統計局所辦調查之統計調查員表揚

- （1）對象：辦理總務省統計局主辦之統計調查，且表現優異之調查員。
- （2）週期：除住民基本台帳人口移動報告外，經常性調查係按年辦理表揚，非經常性辦理之統計調查，則於調查結束後辦理表揚。
- （3）評定期間：經常性辦理之統計調查依前一年工作表現情形，非經常性辦理之統計調查則依調查實施期間之表現。
- （4）評選：總務省統計局長就都道府縣知事推薦之統計調查員予以評選。

#### 2. 各種統計調查員表揚

- （1）對象：辦理總務省以外其他府省主辦之統計調查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表現優異之調查員。
- （2）週期：每年辦理。
- （3）表揚人數：各都道府縣 2 人，但人口 500 萬人以上之都道府縣 3 人，1,000 萬人以上之都道府縣 4 人，並視情況增減人數。
- （4）評選：總務省統計局長就都道府縣知事推薦之統計調查員予以評選。

表 5-5 平成 年度統計功績者表彰—統計局所辦統計調查  
功績調書（指導員表彰 調查員表彰）

都道府縣\_\_\_\_\_

1.推 薦 順 位				
2.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男・女
3.住 址				
4.職 業				
5.辦理之統計調查名稱、負責區域及辦理期間	統計調查名稱	負責調查區域		辦理期間
		市（區）町村	調查區代號	
6.曾辦理之統計調查名稱				
7.優良事蹟事項	(1)調查期間依規定執行工作			
	(2)調查表件之檢核與整理之優秀性			
	(3)對調查員指導之優秀性（指導員需填寫此欄）			
	(4)個人優良事蹟			
8.負責調查區之特殊性（擔任指導員者，填寫指導調查員之特殊性）				
9.決定推薦順位之理由				
10.曾獲表彰名稱				
11.備 註				

註：1. (1) 表揚類別請圈選為指導員表彰或調查員表彰。

(2) 項目 5 之調查名稱請填寫「平成〇〇年〇〇調查」；「負責調查區域」之「調查區代號」，若為指導員者請填寫所指導調查員之負責調查區代號；「辦理期間」僅需填寫經常性辦理之調查。

(3) 項目 8 請詳細填寫。

2. 本業務由總務省統計局總務課人事係辦理。

表 5-6 平成 年度統計功績者表彰  
功績調書（各種統計調査員表彰）

都道府縣\_\_\_\_\_

1.推 薦 順 位					
2.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男・女	
3.住 址					
4.職 業					
5.從事統計調查工作年數	年（ 年～ 年）				
6.曾辦理之統計調查名稱、主辦府省、辦理期間及辦理次數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府省	辦理期間	辦理次數	備註
			～		
			～		
			～		
			～		
			～		
			～		
			～		
			～		
			～		
			～		
			～		
		合計			
7.主 要 事 績					
8.曾 獲 表 彰 名 稱					
9.備 註					

註：1. (1) 項目 5 需填寫該年有辦理各府省主辦之統計調查 1 次以上者之年數。

(2) 項目 6 需填寫辦理 1 個月以上之經常性調查在一年內辦理之次數。辦理次數較少者，則填寫「其他 ○次」。

(3) 項目 8 需填寫各府省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表揚之年份。

2.本業務由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之統計企劃管理官辦理。

#### 四、統計調查員之訓練與考評

##### (一) 登錄調查員之訓練

為增進登錄統計調查員之調查知識與工作技能，中央及地方均於每年辦理各種訓練工作，有關訓練體系、訓練對象、訓練期間及課程內容說明如次：

表 5-7 登錄統計調查員訓練體系

登錄年數	研 修 類 別
1	登錄
2	基礎訓練（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辦理）——→ 學習基礎知識
	定期訓練（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辦理）——→ 學習更廣泛之知識
5	區域別登錄調查員訓練（總務省政策統括官辦理）——→ 培育中堅統計調查員
10	中央訓練（總務省政策統括官辦理）——→ 培育基礎統計調查員
11	
12	
13	

表 5-8 登錄調查員訓練類別

訓練名稱	辦理機關	對象	訓練目的
基礎訓練	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	新進登錄調查員	授與統計調查員業務之基礎知識
定期訓練	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	已參訓基礎訓練者	授與統計調查員促進業務順利執行之知識
區域別登錄調查員訓練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全國分為 6 個區，每年有 2 個區域辦理訓練）	擔任統計調查員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授與統計調查員促進業務順利執行及工作安全等技術與專門知識（培育中堅統計調查員）
中央訓練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每年辦理 1 次）	擔任統計調查員 10 年以上者，且過去 3 年曾擔任國家主辦統計調查之統計調查員者	提升統計知識、推動都道府縣之交流等課題（培育具指導其他統計調查員能力之基礎統計調查員）

表 5-9 登錄調查員各種訓練內容

訓練名稱	訓練期間及訓練內容
基礎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時間：約 3 小時</li> <li>• 訓練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調查之種類與內容</li> <li>• 統計調查員之任務</li> <li>• 統計相關法規</li> <li>• 應對（統計調查員之態度、應對技巧）</li> <li>• 統計調查安全對策</li> </ul> </li> </ul> </li> </ul>
定期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時間：約 4 小時</li> <li>• 訓練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對技巧</li> <li>• 統計調查員說話技巧</li> <li>• 統計結果之利用</li> <li>• 統計調查遇危險或事故之處理對策</li> </ul> </li> <li>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統計調查合作之應對方法</li> <li>• 辦理統計調查工作之辛苦與困難（資深統計調查員經驗分享）</li> <li>• 模擬體驗課程</li> </ul> </li> </ul> </li> </ul>
區域別登錄調查員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時間：約 1.5 日</li> <li>• 訓練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行政最新動態（1 小時）</li> <li>• 應對技巧（統計調查員應對及說話技巧）（1.5 小時）</li> </ul> </li> <li>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擬應對方法（4 小時）</li> </ul> </li> <li>意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員經驗交流（2 小時）</li> </ul> </li> </ul> </li> </ul>
中央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時間：約 1.5 日</li> <li>• 訓練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行政最新動態（0.5 小時）</li> <li>• 統計結果之利用（生活與統計調查）（1 小時）</li> <li>• 統計調查個人資料保護（1 小時）</li> </ul> </li> <li>意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拒訪及應對策略（2 小時）</li> <li>• 研討結論與意見交流（2.5 小時）</li> </ul> </li> <li>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訪（統計資料館、電腦室、統計調查表保管室）（1.5 小時）</li> </ul> </li> </ul> </li> </ul>

（二）調查員之考評

統計調查員之工作能力及對調查工作之熱忱與責任感對調查結果之品質影響甚鉅，故為確保調查品質並提升確度，茲對統計調查員予以考評。其考

評方式係於任命終了時，首先由統計調查員自行作第一次考評，再由地方公共團體作第二次考評。表現優秀之調查員將優先任命或給予表揚；表現不佳者施以訓練或從登錄調查員名冊中除名。然考評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統計調查員之抱怨及困難情形，並予以檢討及適當處理，且避免再次發生。有關之考評內容說明如次：

表 5-10 統計調查員自行考評項目（例）

考 評 項 目	考 評 結 果	說 明
調查事務說明會	A B C	理解說明會之內容。
	A B C	理解調查介紹等內容之說明。
	A B C	對於不清楚的地方，會請教職員或其他調查員，並努力解決問題。
調查相關表件	A B C	整備調查區地圖及樣本名冊。
	A B C	調查相關表件於期限內整理完成。
調查表之發送	A B C	預先了解負責調查區之交通情況。
	A B C	於發送調查表時訂定訪查計畫。
	A B C	訪查前檢查攜帶之調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A B C	對受訪者之疑問予以適當回應。
調查表之收取	A B C	訂定收表計畫。
	A B C	於約定之收表日前往收表。
	A B C	收表效率高。
	A B C	受訪者對於調查內容有疑問時予以適切回答。
	A B C	審核調查表填寫之內容。
調查表審核	A B C	順利執行調查表審核工作。
相關調查表件之繳回	A B C	於期限內繳回。
與不合作受訪者之應對	A B C	應對方法與態度適當。
	A B C	應對得宜，無爭執發生。
綜合考評	A B C	

註：1.考評結果「A」表示順利完成，「B」表示普通，「C」表示尚須努力。

2.請從 A、B、C 中圈選適當者。

表 5-11 地方公共團體考評項目（例）

考 評 項 目	考 評 結 果	說 明
整體工作狀況	A B C	有計劃的執行工作。
	A B C	依規定執行工作。
	A B C	適時適切執行調查工作。
	A B C	工作上無錯誤發生。
	A B C	工作成果良好。
工作情形	A B C	工作能力良好。
	A B C	工作無延遲情形。
工作態度	A B C	工作態度認真。
	A B C	工作時未因困難而停止。
	A B C	與受訪者無應對上之問題。
綜合考評	A B C	

註：1.考評結果「A」表示良好，「B」表示普通，「C」表示尚須努力。

2.請從 A、B、C 中圈選適當者，綜合考評係依據個別項目之 A、B、C 個數給予考評。

## 五、統計調查員之安全對策

為避免調查員執行統計調查工作時發生意外，除提升其安全意識外，並確實執行統計調查員安全對策。

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於統計調查實施前辦理「統計調查事務說明會」，除說明調查目的、發放調查相關表件外，並解說意外事故防範措施及安全對策（如邀請警察廳作安全防護或防狗技巧模擬講座），同時發放「安全對策手冊」及警報器、口哨、手電筒、手提袋（附夜間螢光功能）等「安全對策用品」。

而為防止統計調查員發生意外，調查指導員除需事前了解調查執行較為困難或需多次夜間訪查區域之實況，提供調查員安全建議或家屬陪同（調查員同行制度）支援外，執行實地訪查時並要求調查員間彼此相互聯繫協助（調查員相互協助制度）。另亦透過警察廳、各都道府縣警察署提供安全對策指導、建議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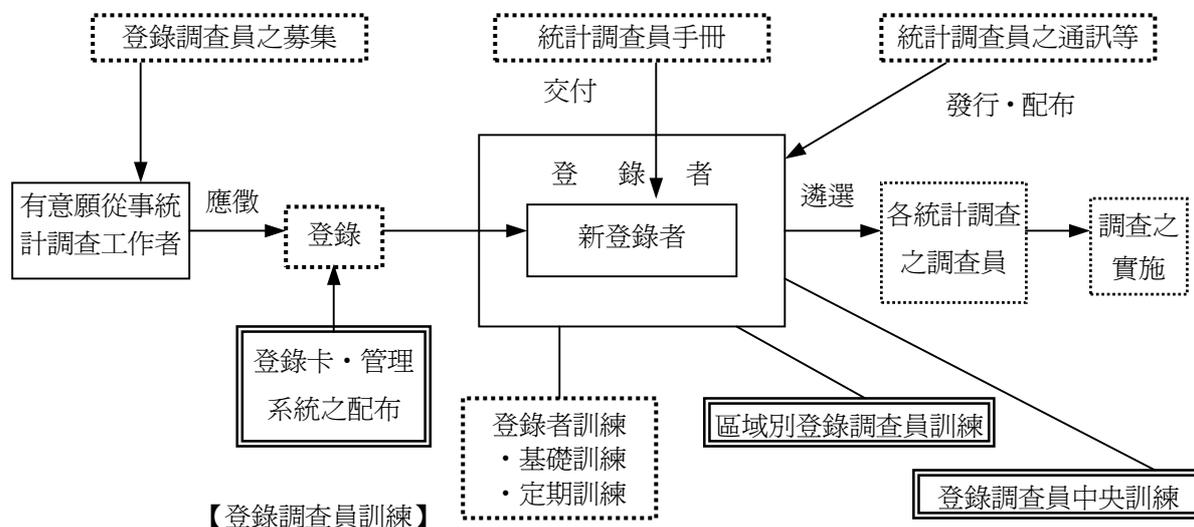
## 六、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

統計調查員需擔負統計調查最前線、且最基本之重要業務，其工作陣容將影響調查資料品質，所以統計調查員量質確保對策制定之目的，係為解決統計調查員難覓問題，並期能提升登錄調查員之品質，有關確保對策內容摘述如下：

1.透過宣傳活動認識統計調查員工作：過去統計調查宣導一直以受訪者為對象，未來則將利用「統計日」、網際網路、地方公共團體發行之宣傳雜誌或各種統計

- 調查宣導管道，增加社會大眾對統計調查員之認識。
- 2.增加有意願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者登錄：利用宣傳單、網際網路或透過地方公共團體之各種窗口增加登錄統計調查員。
  - 3.廣泛應用「統計調查員手冊」：說明統計之重要性、調查種類、統計調查組織；統計調查員之重要性、任務與身分、待遇及辦理統計調查相關注意事項等，藉以吸引從事調查工作。
  - 4.加強登錄調查員之訓練：加強辦理基礎訓練、定期訓練、區域別登錄調查員訓練及中央訓練等，以提升統計調查員品質。

圖 5-1 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圖



註：1. —— 表示由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辦理。  
 2. ..... 表示由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辦理。

## 七、統計調查員制度未來發展方向

為因應經社與調查環境之變遷，以及地方分權與組織再造之議題，日本統計調查員制度亦將配合國家統計機關之定位，重新加以檢討，未來是否仍在原制度下予以調整，或另行建置如美國、南韓地區辦公室制度之專責國家地方分支部局，將列為議題討論重點。

##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與日本政府統計機構資訊交流**：本次考察與日本交流協會、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統計局及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且由於雙方均面臨政府組織再造、統計組織定位調整、資訊技術快速發展及調查環境日益艱難之挑戰；統計背景又相近，未來可持續與日本政府統計機構密切聯繫討論、互相借鏡，以增進雙方統計技術方法與相關資訊交流，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實施效益。
- 二、**未來應成立專責且具協調統合功能之國家統計署**：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為謀求統計整備之推進，並充實統計制度與統計行政措施，已於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將原統計局下之「統計基準部」改置為「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專責統計基準業務，由於位階提高，對整合各府省統計工作更具說服力；另將原「參事官」改編為「統計情報系統課」，藉以提升統計數據之活用與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擴充政府統計訊息提供功能。而我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於未來政府統計組織之安排，係朝向成立一個專責且具備強大資訊能力之統計機關－國家統計署，並由其承擔政府統計之協調、統合與制定統計標準等功能，以達到管理經濟及效能提升之目標；且 OECD 三十個會員國亦均設有獨立統計組織，專責辦理政府統計業務。可見成立獨立、高度專業性、具協調統合功能之政府統計機關為各國一致堅持之原則。
- 三、**強化統計調查計畫審核作業**：日本在年度歲出概算提出時，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須對各府省辦理之統計調查計畫及統計相關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調查方法及內容之技術妥適性等予以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供為財務省概算審查之參考；且對於統計調查計畫之核定程序、計畫變更與停辦之處理等，在日本統計法、統計報告調整法等相關法令中均有詳盡之規範，同時建立電子申請資訊處理系統；而為提升統計調查管理之效率，各項統計調查辦理前 2 個月，總務省政策統括官會主動與主辦統計調查機關討論協調，進行核定时，亦會參考前次調查辦理之情形（如：調查回收率）；另日本統計法中對於拒絕調查、提供不實資料、洩漏或竊用調查資料者，均訂有具體罰則，俾確保調查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保護受訪者之隱密資料。上述做法可供我國未來修改統計法與強化統計調查計畫審核作業之參考；而我國對於不同週期統計調查訂定之有效期限規範，亦已提供日方作為簡化管理作業之參考。
- 四、**我國建立統計調查查詢系統殊值各界參考**：日本總務省目前並無「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之編製，而係就各府省辦理之指定統計名稱、編號及指定年月日等編製「指定統計一覽」，並按年就核定之指定、承認及申報統計之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主要核定事項及核定（受理）年月日等資料列表說明，並刊載於「統計情報」月刊。至於我國則除了按年編製「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供為各主辦調查機關與縣市主計機關參考外，亦建立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各界針對各項統計調查辦理年度、調查名稱、核定文號、辦理機關、調查週期、調查方法、查報系統、調查對象、調查項目等進行查詢，並可建立交叉分析表，以加強各界對政府統計調查之信任與合作；另與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合作，提供民眾為防止詐騙之詢問功能，殊值各界參考。

**五、整合統計調查並建立企業統計調查單一窗口：**為避免受訪者重複接受調查，減輕受訪者與地方基層之負擔，近年來日本正積極檢討現有統計調查，停辦需求性低之統計調查及簡化統計調查，並訂定統計調查計畫檢討方針，平成 16 年（2004 年）共廢止 9 項統計調查、整合 7 項統計調查，另 77 項調查之檢討措施則包括延長調查週期、調整實施期間、減少調查樣本、減少調查問項、改善調查方法（調查表預先列印填答內容、利用網際網路或磁片光碟媒體辦理調查、填答式問項變更為選答式問項及利用郵寄方式辦理調查等）及修訂農業物價指數基準與變更查價項目等。我國亦已建立統計調查檢討方向，其中短程目標先行整併同性質之調查；中程目標可擴大整併企業面相關之統計調查；至長程目標則朝向建立統計調查單一窗口及資料分享機制而努力。

**六、建立多元統計調查填報管道：**隨著資訊科技迅速發展，統計調查填報管道除了運用實地訪查、郵寄問卷、傳真等方式外，日本及我國均不斷推動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技術辦理，藉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達成提早發布統計調查結果之目標。至平成 17 年（2005 年）止，日本已有 87 項統計調查採用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而我國除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民營製造業固定投資意向調查、外銷訂單調查、工礦業產銷存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等業已提供網路填報管道外，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亦將建置 WEB 網頁，提供廠商直接上網填報。

**七、提升統計調查結果之應用效率：**隨著經濟、社會資訊化發展，為因應資料使用者對統計資訊之高度化、多樣化及效率提供等需求，並避免調查樣本重複、減輕受訪者負擔，日本總務省統計局除以網際網路、出版品、磁帶、光碟、傳真等多樣化方式提供統計資訊外，為臻達政府統計資訊共享之目的，業已建構共用型資料庫及專用網際網路，供各府省、地方公共團體提供統計資訊，包括：平成 16 年 1 月正式啓用之各府省統計資料入口網站；平成 17 年 4 月為支援統計資料區域分析功能所建構之區域概況檢索系統（Community・Profile Navi）；結合地圖與區域統計資料之統計 GIS 廣場；應用專用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共用型綜合統計資料庫（St@t Navi）（如：統計資訊資料庫（SISMAC）、統計資訊指南、SSDS（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資料共有系統、事業所・企業資料庫、國際統計資訊入口網站)。我國則除了建置「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提供全國統計資訊介面外,目前亦思考利用公務登記及統計調查等多重管道蒐集企業營運資訊,以建置企業面母體資料檔,並透過資料共享機制,提升母體資料檔應用效率。

- 八、**加強推廣統計調查教育學習與宣導**：推廣運用統計及相關資訊之教育學習係為日本政府統計發展方向之一,其具體措施包括：每年辦理以高中及以下教師為對象之「統計指導者講習會」,宣導統計之重要性；每年辦理高中及以下學生之統計圖競賽,入選作品並於東京都舉辦之「統計資料・圖博覽會」中展示；於總務省網站首頁建立供兒童及學生使用之「正確統計資料」網站,藉其淺顯易懂之解說,增進統計資料之研究與學習。另為使全國民眾可以親身體驗日本政府統計相關資訊,藉以推廣統計知識及觀念,總務省特於平成 13 年(2001)設置統計廣場(statistic plaza),以生動有趣之方式,多元介紹日本統計歷史及資料,並設置統計資料館與統計圖書館,分別展示日本統計調查歷史資料與統計相關書刊,提供民眾閱覽使用。我國可參考其方式,加強推廣統計調查教育學習與宣導,讓民眾輕鬆認識統計,建立統計知識之普及性與重要性。
- 九、**日本調查員登錄制度與量質確保對策可供參考**：日本統計調查員之募集係採登錄制度,即有從事統計調查工作意願者,可至各該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登錄個人資料,各項統計調查辦理前,各都道府縣再自登錄名冊中遴選合適調查人員,辦理實地訪查工作；另為解決統計調查員難覓問題,並期能提升登錄調查員之品質,業已建立「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透過宣傳活動認識統計調查員工作、增加有意願從事統計調查工作者登錄、廣泛應用「統計調查員手冊」、加強登錄調查員之訓練)。我國亦面臨調查員結構及管理問題,日本登錄調查員制度與確保統計調查員量質對策,可作為我國未來儲備優秀統計調查員之參考。
- 十、**加強統計調查員之安全對策**：日本為確保統計調查員執行工作之安全,除發放「安全對策手冊」及警報器、手電筒、夜間螢光手提袋等「安全對策用品」外,另透過警察廳、各都道府縣警察署提供安全對策指導、建議與協助。辦理統計調查員訓練時,亦邀請警察廳作安全防護或防狗技巧模擬講座。上述做法可供我國參考。
- 十一、**精進 e 化設備以利實地訪查工作之進行**：日本目前除利用 PDA 辦理「零售物價調查」工作外,並未再使用其他 e 化設備執行統計調查員實地訪查工作。而我國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開始規劃漸進推動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API)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與「物價調查」係分別運用筆記型電腦與 PDA 辦理調查及資料傳輸工作；俾有效降低人工作業及檢誤成本,提高調查資料品質及增進調查資料處理進度,並大幅減少紙本問卷之印製成本與存放處理空間。未來我國將持續開發

CAPI 通用性軟體系統；並評估採用較輕巧或觸控式螢幕設備，以利實地訪查工作之進行。

**十二、審慎評估建置專任統計調查員制度：**為因應經社與調查環境之變遷，以及地方分權與組織再造之議題，日本統計調查員制度亦將配合國家統計機關之定位，重新檢討未來是否仍在原制度下予以調整，或另行建置如美國、南韓地區辦公室制度之專責國家地方分支部局。我國目前亦就基層統計調查網內部運作與外部制度進行檢討改進作業，復以行政院刻正進行組織改造，實有必要隨國家統計機關之定位，審慎評估另行建置專任統計調查員制度，以延續我國調查統計之重要功能及神聖使命。

附錄一

日本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一覽表

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

主管課	所在地	電話號碼
北海道企劃振興部 計劃室統計課	札幌市中央区北 3 条西 6 丁目	011-231-4111
青森縣企劃政策部 統計分析課	青森市長島 1 - 1 - 1	017-734-9164
岩手縣總合政策室 調查統計課	盛岡市内丸 1 0 - 1	019-629-5298
宮城縣企劃部 統計課	仙台市青葉区本町 3 - 8 - 1	022-211-2451
秋田縣學術國際部 統計課	秋田市山王 4 - 1 - 1	018-860-1253
山形縣總務部 總合政策室統計企劃課	山形市松波 2 - 8 - 1	023-630-2176
福島縣企劃調整部 情報統計領域	福島市杉妻町 2 - 1 6	024-521-7143
茨城縣企劃部 統計課	水戸市笠原町 9 7 8 - 6	029-301-2632
栃木縣企劃部 統計課	宇都宮市塙田 1 - 1 - 2 0	028-623-2242
群馬縣總務局 統計課	前橋市大手町 1 - 1 - 1	027-226-2401
埼玉縣總務部 統計課	さいたま市浦和区高砂 3 - 1 5 - 1	048-830-2312
千葉縣總合企劃部 統計課	千葉市中央区市場町 1 - 1	043-223-2214
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 調整課 人口統計課 商工統計課 經濟統計課	新宿区西新宿 2 - 8 - 1	03-5388-2513 03-5388-2531 03-5388-2541 03-5388-2551
神奈川縣企劃部 統計課	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 1	045-210-3205
新潟縣總合政策部 統計課	新潟市新光町 4 - 1	025-280-5117

日本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一覽表（續 1）

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

主管課	所在地	電話號碼
富山縣經營管理部 統計調查課	富山市新総曲輪 1 - 7	076-444-3190
石川縣縣民文化局 縣民交流課	金沢市鞍月 1 - 1	076-225-1361
福井縣總務部 政策統計課	福井市大手 3 - 1 7 - 1	0776-20-0271
山梨縣企劃部 統計調查課	甲府市丸の内 1 - 6 - 1	055-223-1340
長野縣企劃局 情報政策課	長野市南長野幅下 6 9 2 - 2	026-232-0111
岐阜縣知事公室 統計調查課	岐阜市藪田南 2 - 1 - 1	058-272-1111
静岡縣生活・文化部 縣民生活總室	静岡市追手町 9 - 6	054-221-2241
愛知縣企劃振興部 統計課	名古屋市中区三の丸 3 - 1 - 2	052-954-6101
三重縣總合企劃局 統計調查室	津市広明町 1 3	059-224-2044
滋賀縣政策調整部 統計課	大津市京町 4 - 1 - 1	077-528-3399
京都府總務部 統計課	京都市上京区下立売通新町 西入藪ノ内町	075-414-4481
大阪府企劃調整部 統計課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 2 - 1 - 2 2	06-6944-6628
兵庫縣企劃管理部 管理局統計課	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 5-10-1	078-341-7711
奈良縣總務部 統計課	奈良市登大路町 3 0	0742-22-1101
和歌山縣企劃部計劃局 統計課	和歌山市小松原通 1 - 1	073-441-2385
鳥取縣企劃部 統計課	鳥取市東町 1 - 2 2 0	0857-26-7103
島根縣政策企劃局 統計調查課	松江市殿町 1	0852-22-5069

日本都道府縣統計主管課一覽表（續 2）

平成 17 年（2005 年）8 月

主管課	所在地	電話號碼
岡山縣企劃振興部 統計管理課	岡山市内山下 2 - 4 - 6	086-224-2111
廣島縣地域振興部 管理總室統計管理室	広島市中区基町 1 0 - 5 2	082-228-2151
山口縣地域振興部 統計課	山口市滝町 1 - 1	083-933-2640
德島縣縣民環境部 統計調查課	德島市万代町 1 - 1	088-621-2134
香川縣總務部 統計調查課	高松市番町 4 - 1 - 1 0	087-832-3145
愛媛縣企劃情報部 管理局統計課	松山市一番町 4 - 4 - 2	089-941-2111
高知縣企劃振興部 統計課	高知市丸ノ内 1 - 2 - 2 0	088-823-9343
福岡縣企劃振興部 調查統計課	福岡市博多区東公園 7 - 7	092-643-3184
佐賀縣經營支援本部 統計調查課	佐賀市城内 1 - 1 - 5 9	0952-25-7036
長崎縣縣民生活環境部 統計課	長崎市江戸町 2 - 1 3	095-824-1111
熊本縣地域振興部 統計調查課	熊本市水前寺 6 - 1 8 - 1	096-383-1111
大分縣企劃振興部 統計調查課	大分市大手町 3 - 1 - 1	097-536-1111
宮崎縣總合政策本部 統計調查課	宮崎市橘通東 2 - 1 0 - 1	0985-26-7042
鹿兒島縣企劃部 統計課	鹿兒島市鴨池新町 1 0 - 1	099-286-2471
沖繩縣企劃部 統計課	那霸市泉崎 1 - 2 - 2	098-866-2050

附錄二

日本指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平成 17 年（2005 年）

指定號碼	指定統計名稱	指定年月日
<b>總務省</b>	<b>《14》</b>	
1	國勢調查	昭和 22. 5. 2
2	事業所・企業統計	昭和 22. 5. 2
1 4	住宅・土地統計	昭和 23. 5. 17
3 0	勞働力調查	昭和 25. 1. 7
3 5	零售物價統計	昭和 25. 5. 8
5 6	家計調查	昭和 27. 9. 4
5 7	個人企業經濟調查	昭和 27. 9. 11
6 1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	昭和 28. 3. 18
7 6	地方公務員薪資實態調查	昭和 29. 12. 23
8 7	就業構造基本調查	昭和 31. 4. 12
9 7	全國消費實態調查	昭和 34. 5. 23
1 0 8	全國物價統計	昭和 42. 6. 13
1 1 4	社會生活基本統計	昭和 51. 8. 6
1 1 7	服務業基本統計	平成 1. 4. 10
<b>財務省</b>	<b>《1》</b>	
1 1 0	法人企業統計	昭和 45. 6. 8
<b>國稅廳</b>	<b>《1》</b>	
7 7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	昭和 30. 1. 27
<b>文部科學省</b>	<b>《4》</b>	
1 3	學校基本調查	昭和 23. 5. 17
1 5	學校保健統計	昭和 23. 6. 2
6 2	學校教員統計	昭和 28. 3. 28
8 3	社會教育調查	昭和 30. 8. 24
<b>厚生勞働省</b>	<b>《7》</b>	
5	人口動態調查	昭和 22. 6. 19
7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昭和 22. 8. 2
4 8	藥事工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昭和 27. 3. 11
6 5	醫療施設統計	昭和 28. 7. 7
6 6	患者調查	昭和 28. 7. 7
9 4	賃金構造基本統計	昭和 33. 3. 25
1 1 6	國民生活基礎統計	昭和 61. 6. 18

## 日本指定統計調査一覽表（續）

平成 17 年（2005 年）

指定號碼	指定統計名稱	指定年月日
<b>農林水産省 《7》</b>		
2 6	農林業普查	昭和 24. 9.29
3 3	牛乳乳製品統計	昭和 25. 4. 4
3 7	作物統計	昭和 25. 6.21
5 4	海洋漁業生產統計	昭和 27. 7. 2
6 7	漁業普查	昭和 28. 8.22
6 9	製材統計	昭和 28. 9.30
1 1 9	農業經營統計	平成 6. 7. 1
<b>經濟産業省 《12》</b>		
1 0	工業統計調查	昭和 22.11.21
1 1	經濟産業省生產動態統計	昭和 22.11.26
2 3	商業統計	昭和 24. 6.15
4 0	埋藏礦量統計	昭和 25. 8.31
4 3	天然氣事業生產動態統計	昭和 26. 3.28
4 6	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	昭和 27. 2.20
5 1	石油製品需給動態統計	昭和 27. 3.31
6 4	商業動態統計調查	昭和 28. 6. 3
1 1 3	特定服務産業實態統計	昭和 48.10. 1
1 1 5	經濟産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	昭和 55. 8.11
1 1 8	經濟産業省企業活動基本統計	平成 4. 9.11
1 2 0	商工業實態基本統計	平成 10. 3.31
<b>國土交通省 《10》</b>		
6	港灣調查	昭和 22. 6.19
2 8	船舶船員統計	昭和 24.12.13
2 9	造船造機統計	昭和 24.12.13
3 2	建築著工統計	昭和 25. 3. 2
7 1	鐵道車輛等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昭和 29. 2.26
8 4	建設工事統計	昭和 30.10.19
9 0	船員勞働統計	昭和 32. 3.25
9 9	汽車貨運統計	昭和 35. 3.28
1 0 3	內航船舶輸送統計	昭和 38. 3.30
1 2 1	法人土地基本統計	平成 10. 5.20

**《合計 56》**

附錄三  
樣式第 1 號

統計報告承認申請書

平成 年 月 日  
第 号

總務大臣 殿

申請者

印

報告調整官

印

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下申請承認之統計報告之徵集，請附承認事項記載書、報告樣式及其他參考資料。

統計報告名稱及報告樣式名稱	希望承認期限
	年 月 日止

希望承認日期：

主管部課：

主管課長：

電話（ ）

業務承辦人：

電話（ ）

樣式第 2 號

承認事項記載書

(依各報告樣式填寫)

統計報告名稱	
報告樣式名稱	

1 統計報告辦理目的： \_\_\_\_\_  
\_\_\_\_\_

2 統計報告結果之利用： \_\_\_\_\_  
(檢附報告樣式)

3 報告範圍：1) 區域範圍： \_\_\_\_\_  
\_\_\_\_\_

2) 屬性範圍： \_\_\_\_\_  
\_\_\_\_\_

4 報告樣本數：

5 報告調查方式：1) 調查方式： 全查 隨機抽出 立意抽出  
2) 使用之母體名冊： \_\_\_\_\_  
3) 各段抽出方式及抽出數： \_\_\_\_\_  
\_\_\_\_\_

4) 樣本抽出率及母體： (母體數： \_\_\_\_\_)

6 報告辦理日期或期間

1) 統計報告徵集週期： 1 次性 月 季 半年 年 2 年  
3 年 5 年 其他 ( \_\_\_\_\_ )

2) 報告樣式提出日期或調查員實地訪查期間： \_\_\_\_\_

7 有無發配報告樣式： 有 無( \_\_\_\_\_ )

8 報告樣式發配方式： 郵送 調查員 ( \_\_\_\_\_ ) 網際網路 傳真 其他 ( \_\_\_\_\_ )

9 報告樣式收取方式： 郵送 調查員 ( \_\_\_\_\_ ) 網際網路 傳真 其他 ( \_\_\_\_\_ )

10 填表方式： 受訪者自行填寫 調查員填寫

11 調 查 流 程：

12 資料處理方式：1) 是否利用電子計算機： 是 否

2) 資料處理機關：

3) 統計事項：請檢附結果表式或統計內容。

參考事項	1、法規依據：
	2、結果發布日期及方法：
	3、經費概算：
	4、前次承認文號及承認期限： No.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5、前次回收率：

樣式第 3 號（統計報告徵集中止申請書）

文 號  
平成 年 月 日

總 務 大 臣 殿

申 報 者 行政機關首長

報告調整官 ○○ ○○

統計報告徵集中止

○年○月○日總政審第○號承認之統計報告，依統計報告調整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年○月○日呈報中止辦理。

記

1、中止之統計報告名稱及報告樣式名稱

2、承認期限

3、中止之理由

（簡要說明該統計報告徵集辦理之目的、中止辦理之原因，並附相關參考資料。）

様式第4号（承認通知書）

總 政 審 第 號  
平成 年 月 日

（行政機關首長）殿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統計報告徵集之承認（通知）  
（復平成 年 月 日 第 號）

以下所列統計調查予以承認。  
惟・・・（要求修改之內容、條件或原則。）

記

統計報告名	承認文號	承認期間
統計報告名稱 （報告樣式名）	№○○○○○ （舊№○○○○○）	○年○月○日開始 ○年○月○日止
・	・	・
・	・	・
・	・	・
（報告樣式名）	№○○○○○ （舊№○○○○○）	○年○月○日開始 ○年○月○日止

様式第 5 号（不承認通知書）

總 政 審 第 號  
平成 年 月 日

（行政機關首長）殿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

統計報告徵集之不承認（通知）  
（復平成 年 月 日 第 號）

以下説明不予承認之理由。

記

附錄四  
樣式第 1 號

事務連絡  
○年○月○日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審查官

該機關之統計主管課名

統計調查之申報

以下調査 { 實施  
                  變更  
                  中止 } 之申請

記

- 1、統計調査名稱 ○○○○調査  
2、主辦部課名稱 ○○縣○○部○○課

註 1) 不需來函。

註 2) 「實施」係新辦理之統計調査、「變更」係統計調査內容變更、「中止」係統計調査中止辦理。

樣式第 2 號

統計調查申報書變更內容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變 更 理 由

註) 簡要說明變更理由。

(例)

統計調查申報書變更內容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變 更 理 由
6、調查日期：1) 調查週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	6、調查日期：1) 調查週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調查週期變更爲按季辦理，較能掌握實際情況。
9、調查表收回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寄	9、調查表收回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員收取	因應受訪者需求，改爲郵寄方式辦理，但會確保一定之回表率。

註) 簡要說明變更理由。

樣式第 3 號（申報統計調查受理通知書）

○年○月○日

主辦調查機關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

申報統計調查 { 受理（通知）…註）新辦調查之情形  
                  { 變更申報之受理（通知）  
                  { 中止申報之受理（通知）

以下調查之申報（○年○月○日文號）、已於○年○月○日受理，特此通知。  
此外，請檢送統計調查結果報告書 1 份。

記

○○○○調查

註）申報中止統計調查者，不需檢送統計調查結果報告書。

樣式第 4 號（申報統計調查中止書）

總政審第〇〇號

〇年〇月〇日

主辦調查機關

總 務 大 臣

申報統計調查之中止

〇年〇月〇日文號申報之「(調查名稱)」，依統計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以下之理由  
予以中止。

記

附錄五

正面

第	號	<b>國勢調查指導員證</b>			
以下為平成 年國勢調查之國勢調查指導員之證明。					
姓名					
任命期間					
	平成	年	月	日	始
	平成	年	月	日	止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省統計局長				氏	名
					印

背面

注意事項
1.執行調查工作時，請攜帶本證件，並於必要時出示。
2.本證件不得出借或讓渡他人。
3.本證件遺失或所記載之事項變更時，請向發行者申報。
4.任命期滿時則調查員身分喪失，應繳回本證件。
統計法
第 5 條 政府、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有權要求自然人或法人答覆指定統計調查之問卷。(以後省略)
第 14 條 指定統計調查……所取得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機密性資料，應加以保密。
第 15 條 任何人不得將辦理指定統計之調查表用於統計以外之目的。
第 19 條之 2…統計調查員…，若未經合法授權而發布或洩漏，或使用其於執行職務時所取得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機密資料，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國勢調查為總務省統計局、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共同辦理。】

正面

第	號	國	勢	調	查	員	證
以下為平成 年國勢調查之國勢調查員之證明。							
姓名							
任命期間		平成	年	月	日	始	
		平成	年	月	日	止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省統計局長		氏	名	印			

背面

注意事項
1.執行調查工作時，請攜帶本證件，並於必要時出示。
2.本證件不得出借或讓渡他人。
3.本證件遺失或所記載之事項變更時，請向發行者申報。
4.任命期滿時則調查員身分喪失，應繳回本證件。
統計法
第 5 條 政府、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有權要求自然人或法人答覆指定統計調查之問卷。(以後省略)
第 14 條 指定統計調查……所取得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機密性資料，應加以保密。
第 15 條 任何人不得將辦理指定統計之調查表用於統計以外之目的。
第 19 條之 2…統計調查員…，若未經合法授權而發布或洩漏，或使用其於執行職務時所取得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機密資料，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國勢調查為總務省統計局、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共同辦理。】

# 指定統計調查實地調查證

## 正面

發給號碼第	號	
年	月	日交付
實地調查證	(職稱)	(姓名)
職務實施期間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調查目的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指定統計號碼及名稱)		
(調查主辦機關)		
調查主辦機關 公印		

## 背面

統計法

第十三條 統計官、主辦統計員、從事指定統計調查人員及統計調查員，辦理總務大臣核准之指定統計調查事項時，應實地到場進行調查，索取資料，或訪查相關人員。但該等人員應出示公務證件。

第十九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三 對於依第十三條規定所提之問題，拒絕、不理會或妨礙訪查、拒絕或未提供規定資料者、提供不實資料或作不實陳述者。

統計法施行令

第四條 依統計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包括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教育委員會所頒布之法規)應明確訂定總務大臣依統計法第十三條核准之事項。

